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
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 4. 1 项目名称	<u>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u>															
2	2. 4. 2 项目地点	<u>万顷沙车辆段</u>															
3	2. 4. 3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4	2. 5.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计划设立在万顷沙车辆段，包括考场设计、理论考场设备购置、实作考场设备购置、考场装修改造四个部分。															
5	2. 5. 2 合同期限	合同期预计 60 个日历天															
6	3. 1 资金来源	经营资金															
7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4 条															
8	12. 1 投标有效期	<u>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u>															
9	13. 1 投标保证金	<u>8 万元人民币</u>															
10	发售后标书	<u>150 元人民币。</u>															
11	14.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15. 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套，副本 4 套，共计 5 套。 正本单独包封，以便开标时使用。 电子文件：2 套（技术文件 1 套，经济文件 1 套）以 U 盘形式提供。 投标文件包封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投标文件</th><th>投标文件 数量</th><th>正本封装内容</th><th>副本封装内容</th></tr></thead><tbody><tr><td>技术文件</td><td>一正四副</td><td>正本 1 份、电子文 件一套（Word 版 本电子版）。</td><td>副本 4 份，封装在一 起。</td></tr><tr><td>经济文件</td><td>一正四副</td><td>正本 1 份、电子文 件一套（Word 版 本电子版）。</td><td>副本 4 份，封装在一 起</td></tr></tbody></table>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数量	正本封装内容	副本封装内容	技术文件	一正四副	正本 1 份、电子文 件一套（Word 版 本电子版）。	副本 4 份，封装在一 起。	经济文件	一正四副	正本 1 份、电子文 件一套（Word 版 本电子版）。	副本 4 份，封装在一 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数量	正本封装内容	副本封装内容														
技术文件	一正四副	正本 1 份、电子文 件一套（Word 版 本电子版）。	副本 4 份，封装在一 起。														
经济文件	一正四副	正本 1 份、电子文 件一套（Word 版 本电子版）。	副本 4 份，封装在一 起														
13	17 标书装订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第 17 条															
14	18. 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u>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u>															
15	21. 2 开 标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 一时间），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 区天润路 333 号）</u>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 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u>															
16	评标原则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公布的“评标办法”为准。															

二.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1 “**招标人**” 指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 2 “**投标人**” 指向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 3 “**承包商**”、“**乙方**” 指其投标被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 4 “**招标文件**” 指由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与文件；
1. 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1. 6 “**书面函件**” 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 招标说明

2. 1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包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的任务，按照《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技术条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检修，确保安全运营及“安全、准点、快捷、舒适”等相关运营指标的实现。
2. 2 本项目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主要的技术负责人应参与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编制工作，根据需要参加评标的投标预备会并回答相关问题。
2.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根据自己的项目实践，通过分析确定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目的，解决相应的问题，要求提交有关资料，进行可行性分析。
2. 4 项目概况
2. 4. 1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4. 2 项目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4. 3 承包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 5 招标范围及工期
2. 5. 1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2. 5. 2 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6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使用光盘（CD-R）\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所有递交的光盘（CD-R）\U 盘均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文件名称。
- 2.7 本次招标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招标公告、投标登记、发售标书、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书、开标、评标、澄清、发出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2.8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 2.9 投标人不允许出现伪造材料、编造资格、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若出现有关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按《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2.10 由于该项目是对城际铁路设施进行改造，同时考虑城际铁路运营的特殊性，该项目对时间及队伍的技术要求高（要求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对于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紧急故障需要作即时处理等），为此特要求项目参与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针对该项目在广州设有专门的项目部，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要求配备充足的项目参与人员，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 2.1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
- 2.12 业主有权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以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若中标，须在双方签署合同时，再次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则双方可开展合同签署。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选择余下中标候选人中排序最高的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2.13 投标保函（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情形）不真实、无效或不覆盖投标有效期等均被视为不诚信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1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3. 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5.1 投标人将被邀请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

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经招标人允许也可以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5. 2 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进入考察的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 8.3 款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 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 4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原件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招标人。
- 8.2 招标人对于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以书面函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招标人的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8.4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函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函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另按本须知第 17.1 款的要求和格式提供技术部分、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各一套电子文件。
- 10.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投标函（技术）
 -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d) 授权委托证明书
 - (e) 类似的项目业绩
 - (f) 投标申请人声明
 - (g) 联合体协议书
 - (h)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如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 (i)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j) 技术条件的响应性
- (k) 项目经验统计表
- (l) 人员配置
- (m) 服务响应、质保承诺函
- (n) 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保证和合法供货渠道保证承诺函
- (o) 技术方案
- (p)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q)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10.3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函（经济）
- (b) 报价书
- (c)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d)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所有经济资料

所有的报价内容不允许在技术标书中出现，否则当废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招标项目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项目投标。

11.2 投标价应为招标人定标的招标范围内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类考场建设项目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工投标文件格式”项目报价书要求进行填写。

11.3 此项目实施是在已运营的车辆段进行，同时城际铁路项目对质量、安全、进度要求较高，所有影响正常运营的维修必须在夜间城际铁路停运期间方可实施，夜晚作业非运营时间不长于4小时（含请、销点、清退场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作业工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城际铁路在线运营作业，作业时间有所限制等因素，一旦中标、合同生效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

11.4 本次招标，不限定投标人选用何种定额报价，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如：作业时人工降效及机械设备和工具多次进退场费用，采用租赁形式租借投标人设备的租赁费用等。所报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或所报综合单价必须完整并涵盖项目各子目所有内容和数量。

11.6 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投标人应按本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出承包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11.7 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相同的项目单价必须一样，若出现不一样情况，按价低原则实施。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8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11.9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承包商在项目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办理进场作业所需证件、手续等的一切费用。

11.10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予以充分的考虑，并自愿承担因发生变化而引致的所有风险。

11.11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元）表示。

11.12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
- 3) 可能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采用 12.3 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

13.3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或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出具银行赔付条件（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更改，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人提供投标保函格式。

13.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投标保证金退还：

1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招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13.5.2 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招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3.6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6) 投标人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服务费。
- (7)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 (8) 投标人违反本须知第2.8条、第2.9条、第2.12、第2.13条规定或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预备会

14.1 投标人或其正式代表应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

14.2 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14.3 所有问题和答复的副本，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预备会

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8.2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不采用投标预备会会议纪要的形式。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一个或几个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署，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1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15.4 每位投标人对每个招标项目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否则均视为废标。
- 15.5 投标文件应按经济标正本、经济标副本、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分别独立密封，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经济标正本”、“经济标副本”、“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工作量清单及其他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 16.2 投标书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 5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转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
- 16.3 投标书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正面在右下角，反面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 16.4 招标人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使用光盘（CD-R）\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所有递交的光盘（CD-R）\U 盘均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文件名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7.1 包封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投标文件（共 4 包，独自分开）
 - (a) 经济标投标文件（必须有写明报价的经济投标函）正本 1 本、电子光盘（CD-R）

- \U 盘 1 套（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 1 包；
(b) 经济标投标文件副本（4 本）包封 1 包；
(c) 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本 1 本、电子光盘（CD-R）1 套\U 盘（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 1 包；
(d) 技术标投标文件副本（4 本）包封 1 包；

17.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上述 4 个包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7.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 (a) 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b) （项目名称） 项目 （技术或经济） 标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c) _____ 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开标日期及时间）；

17.4 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4、15 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书交给招标人。

18.2 招标人可以通过发放本须知第 8.5 条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迟到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人。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0.4 根据本须知第 13.6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本次招标采用 1 次开标
- 21.2 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不论投标人授权代表是否按时到场，即可开标，亦视同各投标人同意整个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21.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书不予开封之外，招标人将检查、启封投标文件“正本”，以便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
- 21.4 投标人的名称、合同期和投标撤回书、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总价和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均将在开标时宣布。
- 21.5 招标人将准备开标记录，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对所宣读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如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结果的有效性。
- 2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1.6.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 2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过程保密

- 2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和评标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表。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招标人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4.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4.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4.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范围、工期、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 4 投标人应对其标书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则作废标处理。
24. 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除了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25. 错误的修正

详见评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按本须知第 24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将严格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26. 2 评标委员会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6. 3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修正的评标价有差异，如评标价超过投标价，中标人应将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高到足够的程度。

(六) 合同的授予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 1 按本须知第 27. 2 条规定，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评为最适宜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2 招标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 2. 1 尽管有本须知第 27. 1 条的规定，招标人在授标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或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为三日。
- 28.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28.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8.4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合同签署

-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合同签署，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 30.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29 条或第 30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合同生效

- 31.1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合同章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2.3 如果招标人认定一个公司在招标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宣布该公司无限期或在一定期限内无资格获得招标人项目的合同。

33. 其它费用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穗价函[1999]59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3.2 中标人应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第二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 37 号 1701 房 003 号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中国 广州
二〇 年 月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 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合同协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以联合体投标则注明____联合体）对该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
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地铁 18 号线万顷沙车辆段。

工程内容：本项目计划设立在万顷沙车辆段，包括考场设计、理论考场设备
购置、实作考场设备购置、考场装修改造四个部分，具体详见用
户需求书。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上述工程的设计、施
工、调试、竣工验收、图纸与备件移交、结算等工作。

资金来源：经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本次工程涉及广州地铁 18 号线万顷沙车辆段。设计与施
工承包范围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调试、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2.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配合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保修等。

(二) 承包方式：限额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总价包干，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工期

合同期暂定为 60 个日历天，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的时间。其中；

(一) **设计部分：**暂定开工令发出后 2 周（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为准），出具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技术需求书，并履行全过程、全专业的设计相关工作。

(二) **施工部分：**暂定开工令发出后 60 个日历天，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发票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为6%，不含税
价 元（大写： ），税费为 元（大写： ），总价包干；
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为9%，不含税
价 元（大写： ），税费为 元（大写： ）；建安工程费投
标下浮率A: _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A）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申请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1)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就地管理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在地铁保护范围内施工时务必遵守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地铁保护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罚款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要求：

(1) 为规范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包人需执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有关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承包人须对建设工程项目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项目相对应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商业银行名录有调整的，应当于次月更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_____，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承包人与商业银行签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时，应当就办理账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3) 承包人应对所承包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负责，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方式、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或支付日期。其中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完成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4) 工人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含合同变更金额）* %（《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

(5)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如未及时补足，发包人参照第（9）条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除发放工人工资外，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明细表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按月将相关信息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备案，并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名册、分包合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承包人工人考勤、工程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 2 年以上。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7) 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8) 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分包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承包人关于分包工程已完工且分包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9) 承包人未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发包人将记录其不诚信行为，并纳入广州地铁诚信考核体系。

(10)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工

资保证金开展质押、保理等业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或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另行采购的全部成本，承担重复支付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费用，按劳动监察要求垫付的农民工工资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如承包人上述行为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或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联合体承包的，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合同各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非联合体承包的，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6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以上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

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

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建议书;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

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本项目不设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组织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1.10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

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

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发包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发包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发包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

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9.4 发包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

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但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

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3.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13.4.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

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

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发包人应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发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发包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7)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

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发包人应从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

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

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18.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开展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的，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

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字确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

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组织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发包人组织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发包人组织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

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组织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组织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

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发包人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发包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增加以下条款：

1.1.10 招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招标文件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文件资料。

1.1.11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投标文件的文件。投标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在评标期间提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新增：1.1.4.12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3 法律

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修改为：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机构的工作。

通用条款 1.10 化石、文物条款不适用，删除。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修改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 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施工场地修改为：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为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文件全部委托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与报建验收相关的施工、规划报建、消防报建、消防验收等各项报建报批工作

2.7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2.7 其他义务修改为：

2.7.1 按时组织施工图审查。

2.7.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2.8 发包人派驻的联系监督人

发包人派驻的联系监督人另行通知,发包人派驻的联系监督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3. 监理人

3.1 本项目不设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通用合同条款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增加以下内容:

4.1.5.1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4.1.5.2 根据发包人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增加以下内容:

施工围蔽按广州市最新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4.1.10 其他义务新增以下内容:

4.1.10.1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

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4.1.10.2 开工前土地上原有建构筑物基础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

4.1.10.3 将施工所需水、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指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1.10.4 负责实施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8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4.1.10.5 承包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办理停水、爆破作业的申请批准手续。

4.1.10.6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4.1.10.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 发包人的雇员；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1.10.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洁协议》。

4.1.10.9 余泥渣土运输费用应按余泥渣土运输政府指导价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4.1.10.10 有关其他费用（在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4.1.10.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1) 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

(2) 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办理质押、保理等业务或进行融资安排；

(3) 以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与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关联方进行债务抵销。

承包人有以上任一行为的视为违约，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应诉或维权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另行采购的全部成本，承担重复支付责任、赔偿责任等而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承包人上述行为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或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2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 4.2 履约担保修改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其他规定：

(1) 履约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为初始合同总额的 10%，期限按保函格式要求。

(2) 若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履约保函（含保函延期承诺书）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发包人签发该工程移交证书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增加以下内容：

4.3.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批准的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

包单位。

(2)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提供给分包单位。

④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

⑥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

⑦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为甲供设备进场的卸车、吊运、搬运、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⑧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项目经理（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 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 ， 职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施工）

设计：姓名： ， 职务：

施工：姓名： 职务： 。

4.5.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 月或以上，视为更换。但承包人项目经理死亡，经发包人批准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后任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增加以下内容：

4.6.6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6.7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发包人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

4.6.8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9 项目总工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至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施工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6.10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11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 月或以上，视为更换。但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死亡，经发包人批准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后任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12 进度计划

增加以下内容：

4.12.3 计划的执行

4.12.3.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增加以下条款：

4.14 其他事项

4.14.1 施工临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提供施工临设场地，施工场内严禁设置工人宿舍。

4.14.2 在施工场内，承包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品。

4.14.3 如遇重要会议或业主临时要求停工的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4.14.4 上述事项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如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5.1.3 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文件工作时，应及时提供以下设计服务：

5.1.3.1 技术协调：承包人应参与设计会议，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5.1.3.2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负责人常驻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

5.1.3.3 设备、材料选购：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5.1.3.4 验收总结：参与工程中间、隐蔽、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5.1.3.5 配合发包人完成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5.3 设计审查

5.3.1 中增加以下内容:

5.3.1.1 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包含详细的建设标准和设备选型技术要求（含主要材料样板和设备推荐品牌）。项目基础、结构形式及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提交不少于2个方案进行比选。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审核原则如下：

① 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应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应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本项目概算总投资包括建设项目从投资决策开始到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② 设计概算文件组成：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总概算表、概算经济技术指标表、工程建设其他费计算表、费用计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说明、材料设备拟采用的推荐品牌、建设工程项目量计算及计价软件版（广联达）。

③ 承包人须在每次报批设计文件时（初步设计阶段），同时报批设计概算报告。

④ 承包人正式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后，不得以设计出现错漏的理由要求调增费用。

5.3.1.2 承包人须严格按合同工程费暂定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概算、预算对应工程费超过合同工程费暂定总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5.3.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前完成某部分（如景观优化）施工图及预算，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增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5. 设计增加以下内容:

5.8 限额设计

5.8.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须保证在投资限额内（含子专业）。应按评审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含子专业）。如因政府或上级部门要求新增的内容，是否需突破限额，由发包人确定。

5.8.2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

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5.9 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承包人联合体以施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管理施工单位实施改造工程，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发包人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以下内容：

6.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用于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实行工程建筑材料、设备出入库监督的办法，发包人可以派人对材料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监控，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1) 除规定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或指定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材料与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己供应。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3) 主材应由承包人选定厂家和品牌后报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承包人应择优选择 3 家以上的候选品牌和样品，报发包人最后核准。

(4) 承包人必须直接向厂家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原厂家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

(5)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选用材料符合设计技术要求，不能降低材料选用的标准，并要充分考虑发包人对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审查确认的管理规定。

6.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6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包人需完成确保验收、移交等所需的检测内容，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同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同步提交施工图及工程材料、设备的技术需求书，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承包人按照审定意见开展材料、设备的品牌报审及工程实施等工作。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以通用条款为准。

8. 交通运输

通用条款第 8.6 条水路和航空运输不适用，删除。

9. 测量放线

以通用条款为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内容：

10.1.4 由发包人承担的防护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内容：

10.2.10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10.2.11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10.2.12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10.2.13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0.2.14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10.2.1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及《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规定进行整改、扣罚，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10.2.1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10.2.17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通用合同条款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增加以下内容：

10.6 安全文明施工

10.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

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实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 号）、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安字[2007]108 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粤建质[2014]134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建设工程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穗建筑[2007]97 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4]9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水平的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3205 号）等政府相应时期的管理要求。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参照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

10.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6.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0.6.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0.6.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6.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为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必要投入。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已含在工程费概算、预算总价中，该项费用由发包人统一给定。其涵盖范围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2007〕39号）、《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建价函〔2007〕489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号）、《关于实施“平安卡”管理费用计算的补充规定》（粤建价函〔2008〕38号）、《关于<2001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2〕46号）和穗铁质安〔2009〕1135号文的规定，该项费用由发包人统一给定。

10.6.5.2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至该费用总额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

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按月支付。

10.6.5.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成果对应部分的施工工程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0.6.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 职业健康

10.7.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0.7.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修改为：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承包人已按本合同严格履行其应尽义务而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是 12 级以上大风和 6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省、市气象局或地震局公布信息为准。

(4)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时，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想方设法弥补，对影响部分经发包人核准并视影响程度再另定顺延期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适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发包人指示完成的合同工期节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的，按每拖延一天，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0.05%，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移交证书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通用合同条款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增加以下内容：

11.8 工期延误的处理

11.8.1 当第 11.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11.8.2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发出工

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11.8.3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11.8.1 款和第 11.8.2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11.8.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1.8.1 款和第 11.8.2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仅对影响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期的事件进行相应工期顺延。

11.9 关键工期

11.9.1 本合同工程中的工期节点，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11.9.2 尽管在合同中发包人作出了关键工期的要求以及工程的初步计划，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客观条件而改变计划，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修改为：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以下内容：

13.4.5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若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对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工程，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

以及由此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3.4.6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工序的作业。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进行验收，否则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隐蔽作业，发包人应予承认。凡不按上述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签认；凡无通知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发包人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发包人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 13. 工程质量增加以下内容：

13.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具有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以通用条款为准。

15. 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条款修改为：

所有工程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签证等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相关项目均不予计量支付。变更价格按照专用条款 15.7 条和 16 条确定。

15.3.3 变更指示

条款修改为：

(1) 变更指示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增加 15.3.4 风险包干范围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 包括承包人对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含通过招标选择）与

管理的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供货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管理，承包人的人员工资，场地设施，场区排水，工程移交前的保安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代替发包人实施的管理职责所引起的为满足本工程管理所需的总承包管理的一切费用。

- (2)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技术和经验判断，按照本合同规定实施施工补勘。
- (3) 人工、材料、机械等的价差费用。
- (4)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临时用水用电费，以及临时用电接入前及施工过程中中断停电的临时自发电费用。
- (5) 因政府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对施工场所及围挡、围护、临时道路、交通疏解、交通设施等进行的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增加的费用。
- (6) 因施工场地、夜间施工、出土时间限制等因素导致的工程施工功效降低。
- (7) 土石方或工程中其他所需使用的材料、物质、设备，因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弃土场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 (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全部停工、窝工费用。
- (9) 与工程周边有关单位的协调费用。
- (10) 一般计税法涉及的承包人税负差距。
- (11)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5.7 增加以下约定：

- (1)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督促办理变更的情况下，应按照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理变更，如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合同变更，发包人在当次变更的最终审定价中扣罚，每超过一天，扣罚当次变更的最终审定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扣罚限额为当次变更的最终审定价的 5%

- (2) 变更估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

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人工单价、机械费、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维持投标水平不变；如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的新增项目计费程序，新增项目的材料价格如合同中有相同材料的，则沿用合同价格；

如没有相同材料但有类似材料的，且新增材料需考虑品牌需求的，经双方协商后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家价格信息》名单中，则参考合同中规格、尺寸最接近的类似材料的投标材料价格，对比该类似材料在施工期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家价格信息》的价格水平，对新增材料的价格进行相同比例的下浮折算；

如没有相同及类似材料，则用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价格下浮 5%。对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价格，则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家价格信息》价格并下浮，下浮率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4 条第（8）③执行。如消耗量与定额相比高于定额的，在办理新增项目变更时按定额消耗量办理合同变更；

类似材料的判别由发包人审定。新增项目的机械台班单价及消耗量沿用定额，如没有，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相关变更所涉及的人工单价、机械费、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在合同有效期间维持投标水平不变。

特殊环境和条件下的人工降效费、建筑物超高增加的人工、机械及现行定额规定的其他人工机械增加费维持投标水平不予调整。

在变更办理过程中，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不予调整。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

因政府或上级部门要求新增的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发包人内部合同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是否需突破限额，由发包人确定。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 价格调整修改为：

合同价格的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规划调整、外部、内部因素等原因，发包人有权减少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范围，而无需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价格核减，核减金额为核减部分对应的合同价。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17.1 合同价格修改为：

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计量、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合同支付由联合体牵头方发起，付款汇付联合体牵头方指定账户，由联合体内部依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割钱款，分别开具等额专用税票。

17.1.1 设计费

17.1.1.1 设计费（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 元，不含税价为 元。设计费签订合同时为暂定总价包干，本项目需完成施工图设计费用。

施工图设计费用=经业主审定的实施部分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设计费率

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价/施工工程费投标价=（ ） / （ ）

注：1. 报建费用（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等由甲方负责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外）、专家评审费及设计驻场服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含于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 报建费用包括放线测量费、公示费、购买地形图、管线图纸、加晒加印图纸资料、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费用、修详通、报建通等；

17.1.2 建安工程费

17.1.2.1 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结合中标的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A 总价包干。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按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关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以此作为合同计量、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应及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原则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并积极协调施工图预算审定工作，否则，由此导致合同不能及时确定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7.1.2.2 白蚁防治及验收及检测检验工作费用含在工程费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17.1.2.3 除发包人变更交付标准及要求，无论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不增加工程费用。

17.1.2.4 承包人待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技术需求（含材料设备档次）稳定后，按照招标文件、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定额、投标文件及以下原则编制工程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并送发包人，最终由发包人审定。编制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缺漏项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1.3 设计概算预算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招标答疑；
- (2) 本工程投标文件；
- (3) 经审查的图纸及专业深化图纸；
- (4) 经甲方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6) 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施工间施行的广东省其它专业定额。（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额标准均包含其配套定额勘误，下同）
- (7)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定板（或定档次或品牌）资料；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

17.1.4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招标答疑；
- (2) 本工程投标文件；
- (3) 经施工图审查的图纸及专业深化图纸；
- (4) 经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 (5) 计价规范及依据
 -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 ③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采用定额：
 - ① 轨道工程采用《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2018)》
 - ② 设备安装工程(除信号)采用《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③园林绿化工程采用《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④上述定额不能满足编制需求时，按照其它专业、其它行业、其它城市现行定额进行抽换补充，不分先后顺序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额标准均包含其配套定额勘误，下同。

以上计价依据、定额均为施工期现行标准，如合同履行期间发布新标准，则应按履行期最新标准执行。

7)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定板（或定档次或品牌）资料；

(8) 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取费标准：

市场询价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择优选择 3 家以上同等档次的候选品牌，以市场询价方式取得其书面盖章的报价单，上报发包人最后核准。

①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间接费：依据相应定额规定及计费程序，调整至发标日前 28 天水平。

②增值税税金：所有项目统一按最新国家规定税率计算。

(9) 土石方及余泥渣土外运：运距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无论任何原因（含政府提高环保要求等导致运距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

17.1.4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包含建设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不包括施工企业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全险）。

17.2 预付款

17.2.1 修改为：

预付款的金额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计，为 元，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承包人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并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 签订合同协议；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及保函延期承诺书）；

(3) 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资金往来票据；

(4) 按规定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并提供副本。

承包人须确保预付款专款专用，首先应考虑工程的备料款。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一旦

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17.3.1 付款时间修改为：

17.3.1 付款时间及比例

设计费支付：

1. **设计进度款：**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确认无误后且项目对应施工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用明细统计表、符合税法规定的单项设计费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设计服务费的 80%。

2. **最终验收款：**结算已经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审核完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用明细统计表、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经发包人审批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单项工程设计费审定结算价的 100%。如出现非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无法竣工验收情况，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不影响最终验收款的支付。

. 如因合同专用条款 16 价格调整中所述的部分内容核减，须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17.1.1 设计费的计算依据进行支付。初步设计成果和施工图成果已提交的纸质盖章版为准。核减的依据以发包人正式的函件为准。

工程款计量支付：

(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同结算已经由发包人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未满，支付至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97%；

(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同结算已经由发包人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已满，余款全部支付。

(3) 绩效扣罚具体见附件《考评管理办法》

(4) 支付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1 天内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5) 支付方式有：电汇，转账支票，汇票等。

(6) 本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人所报税率和费率一旦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并在开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发票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税法规定或发包人要求及时积极协助发包人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7) 承包人违约所扣罚款（绩效考核罚款及其他罚款等）不减少合同金额，应在每次支付申请时开具相应罚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本合同价款的所有发票。

(8)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货款的，除非承包人有合理原因（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可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实施下列工作：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雇员、专业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货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签发

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果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的，除扣罚其当期进度款的 15%以外，承包人还须承担严重违约。

（9）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符合开工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支付该项费用的 50%。其余费用在工程款累计支付占初始合同总额的 50%（如项目分期开发的，其余费用在当期工程款累计支付占当期初始合同金额的 50%）后，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由发包人责令其改正，停止该项费用的划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当期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须提交实际已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支出明细及支出证明，经发包人核实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 17.4.1 修改为：

17.4.1 发包人按 17.3 的约定结算进度款时，按工程款总额 3%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修改为：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和其他应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17.5 竣工结算增加：

17.5.1 承包人须在最终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发包人或政府结算部门审核。

17.5.2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归档、项目结算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结算，提供合同的结算资料。

17.5.3 承包人的项目结算书报发包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发包人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意见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7.5.4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发包人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若发包人结算审核部门审核金额与承包人送审金额不一致，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校核及确认结算金额事宜，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若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但双方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后 30 个日历天内未能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第三方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发包人可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由发包人报备政府的结算项目按不含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执行。

17.5.5 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负责归档并办理工程尾款支付申请手续。

17.5.6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 18.4 国家验收、18.5 区段工程验收、18.9 竣工后试验（B）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修改为：

19.1 缺陷责任期的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期 2 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增加以下内容：

20.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0.1.3.1 发包人统一投保内容：无

20.1.3.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4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公司赔付费用优先用于弥补发包人因该工程风险发生费用，余下部分用于弥补损失和损害。保险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通用合同条款 20.4 其他保险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办理的其他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下述保险：

(1) 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4) 已运至施工场地内（不包含运输途中）且发包人已验收合格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承包人支付的上述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增加以下内容：

20.5.7 对保险事项的其它约定

20.5.7.1 本合同相关保险的理赔事宜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20.5.7.2 发生保险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保险公司反映，并尽最大可能避免扩大损失。

20.5.7.3 承包人所办理的保险当中，若有牵涉到发包人的权益与责任，应为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保险合同内容，发包人应与遵守及按约受益。

20.5.7.4 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免赔额，应承包人负担的，承包人自行消化。

20.5.7.5 保险公司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 (1) 发包人的损失；
- (2) 发包人支付的其它费用；
- (3) 承包人的损失。

20.5.7.6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20.5.7.7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

20.5.7.8 根据发包人与保险公司以往签订的保险合同，工程保险免赔额如下（此免赔额仅供投标人参考，以最终签订的本工程保险合同为准）：

- (1) 财产损失：
 - ①房屋及建筑工程：人民币 10 万元；
 - ②机电设备：人民币 50 万元；
 - ③其他财产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
 - ④地震：人民币 4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 ⑤洪水、暴雨：人民币 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 ⑥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
- (2) 第三者责任：
 - ①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 ②其他第三者财产损失：人民 10 万元；
 - ③人员伤亡：无免赔。

20.5.7.9 保险的证据和条件

在现场工作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证明合同要求的各种保险已经生效，并在从开工日算起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条件取得他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的保险单。

20.5.7.10 完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把工程施工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保险公司，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发包人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和本期保险费的付款收据。

20.5.7.11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依合同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1. 不可抗力

以通用条款为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11) 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发包人也未按照合同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42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60 天的；

(12)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13)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14)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23 索赔

增加以下内容：

23.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设计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

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设计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4.1（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 4.2（施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主办方名称：
（盖法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成员一名称：
（盖法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理论考场、实作考场装修安装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

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相关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有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XXX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相关规定的其他

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 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

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 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0 楼。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

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司机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编号：），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安全设备设施和装备的配置，保证安全管理投入及有效实施。

三、甲乙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惩。

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安全约谈或责令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并要

求乙方调整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

其他权利（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补充）。

（二）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生产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向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乙方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其他权利（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补充）。

四、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需求，配合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培训教育，介绍作业环境及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

3、其他义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补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治、维稳综治内保工作的要求，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监管，不得损坏甲方设备，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作业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安全工作，一切设备、物品或机具等，均不得影响甲方设备设施运行。

3、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确保人员和作业安全。

5、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同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6、乙方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乙方须及时、如实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相关信息；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

乙方严禁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合用的“三合一”场所。

9、乙方负责调查本单位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影响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事件），制订、落实有效改进和防范措施，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析、处理报告。

10、其他义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补充）。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城际设备设施损坏、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按照集团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充）。

六、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时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生效。

甲方（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保函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编号：)的履约保函。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 (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 (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 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合同结算完成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 本保函的【通知行】为贵方选定的银行。(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件六 .保函延期承诺书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项目的保函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就《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年月日，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编号：）。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的到期日前1个月内，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日前1个月内，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额的担保金（即：人民币 元整，￥元）。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我司合同最近一笔进度支付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证金额的担保金。当次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进度支付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 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担保金。（此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考评管理办法

对承包人的考核评定

(一) 发包人对总承包人的考核评定

总承包人由发包人负责考核，考核分两类：

第一类为总承包单位合同实施内容的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绩效奖为合同总额（不含补充协议的金额，下同）的 5%，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1；

第二类为总承包人总承包管理的考核（对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管理情况的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绩效奖为总包管理费的 100%，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2。如考核结果为“较差”，发生一次对总承包人罚款 10 万元，如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发生一次对总承包人罚款 30 万元。（此条在存在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人的情况下适用）

(二)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考核评定

由业主指定的分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考核，每月考核一次，绩效奖为合同总额的 5%（不包含总包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三) 绩效奖由发包人根据考核结果在进度款支付时给予相应的扣除。

第十二条 对承包人的绩效考核

绩效奖平均分到整个合同周期的每个自然月，按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返还。如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周期，则超出月的考核扣罚在结算时扣除（绩效奖计算基数等于合同周期内均摊后的绩效奖）。

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和处理办法：

考 评	处理办法
60 分以下	评定档次：不合格。处理办法：停工整顿，通报其上级单位，责令项目部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整改直至项目管理体系正常运转，扣罚当季度全部绩效奖。
60~70 分	评定档次：较差。提出通报批评，对不称职的人员要求更换。发放当季度绩效奖的 50%.
70 分~85 分	评定档次：中等。发放当季度绩效奖的 70%.
85 分以上	评定档次：优良。通报表扬，发放全额的当季度绩效奖。

全年的考核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可全额返还当年度被扣罚的绩效奖。

第十四条 对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和总工的考核

(一) 业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总工的考核实行红黄牌制度，由发包人负责。黄牌为警告，并罚款 3000~5000 元。对被出示过两张黄牌的项目经理或总工，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需无条件地在 3 天内执行。

1.以下行为项目总工将被出示黄牌：

- (1) 当月累计缺勤次数达到 3 次；
- (2) 缺席业主要求参加的会议当月累计 2 次的；
- (3) 未按图施工，不上报，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 (4) 收到发包人通知单后，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5) 隐蔽工程施工不向发包人报告，无发包人旁站的；
- (6) 其它严重违规事项。

2.以下行为项目经理将被出示黄牌：

- (1) 当月累计缺勤次数达到 3 次；
- (2) 缺席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当月累计 2 次的；
- (3) 月度完成总量为月度计划的 60%以下的；

-
- (4) 当月拖欠民工工资的;
 - (5) 收到发包人通知单后，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6) 工地存在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的;
 - (7) 分包单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就进场施工的;
 - (8) 其它严重违规事项。

附表：

- 1. 承包人考评表
- 2. 总承包管理考评表

附表七-1. 承包人考评表

承包人考评表

考评期: 年月

被考评单位: 项目部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分项	分项 基本 分	考评分项与扣分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权重分%
一 主要管理人 员 (100 分)		1	2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按合同规定到位, 每人扣 10 分;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每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			占 15 %
		2	1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执行请假制度, 每人(次)扣 5~10 分;			
		3	2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经常不在岗位(月累计 10 天及以上), 每人扣 5~10 分;			
		4	20	现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扣 10 分;			
		5	15	项目部领导班子、内部管理人员之间不团结、不协调, 影响工作的, 每(人/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6	15	分管技术、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的素质差, 工作有差错, 每(人/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小 计						
二 管 理 体 系 (100 分)		1	15	承包人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运转不正常, 扣 5 分; 施工证件不齐全, 扣 5 分/项			占 10 %
		2	10	承包人的管理制度(包括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管理机构不健全或未上墙, 扣 3 分/项;			
		3	1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不到位, 每(人/次)扣 3 分, 扣完回为止;			
		4	15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没有严格执行合同管理规定, 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经业主批准就进场施工的, 扣 10 分;			
		5	15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 有以包代管的现象, 每次扣 10 分;			
		6	15	业主检查发现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人员素质、施工质量不能胜任工程需要, 要求更换分包单位或人员, 每(人/次)扣 5 分, 扣完回为止。			
		7	15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业主指令、不服从业主人员协调, 每次扣 5 分; 对业主通知 3 天内不予回复的, 每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小 计						
三 质 量 控 制 (100 分)		1	10	工程控制测量及监测达不到相关要求, 或测量、监测工作有误, 监测方案和监测周报、月报不及时上报, 扣 2 分/次			占 20%
		2	15	承包人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 变更设计图或变更设计手续不齐全, 未经业主的同意, 就擅自进行变更施工的, 扣 15 分/次;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分项 基 本 分	考评分项与扣分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权重分%
四 安全及文明施工 (100 分)		3	10	未执行质量“三检制”，未经业主同意就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1~2 分/次，扣完为止。			占 20%
		4	10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验收人员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每（人/次）扣 2 分，扣完回为止；			
		5	10	原材料进场不及时向业主申报、送检、台帐不详实，每项（次）扣 2 分；承包人使用的原材料不按规定送检、送检结果未及时反馈，或使用不合格产品，扣 5 分/次。			
		6	5	工地试验设备或实验室达不到标准，扣 2 分；			
		7	10	业主人员发现质量隐患，扣 2~5 分/次；			
		8	10	业主检查发现分包单位的质量问题、不安全苗头，每（人/次）扣 2 分，扣完回为止。			
		9	10	隐蔽工程检查不合格，2 分/次；样板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10	10	发生质量事故，或结构外观质量差，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小 计					
		1	10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资金使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等，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	10	安全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主任及安全员证件、企业资质、分包单位及人员资质、材料供应及设备租赁单位资质等，有一项不全则扣 3 分，扣完为止			
		3	10	安全技术管理：各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专项安全方案；应急预案及其演练；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源评估与台帐；消防预案与演练等，有一项不健全则扣 5 分，扣完为止			
		4	15	本月安全检查与人员教育记录情况：班组班前安全活动记录、配电箱检查记录、每周安全记录、项目部每月安全检查、公司级的安全检查；新进场人员、转岗人员有无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有一项不足则扣 5 分，扣完为止。			
		5	10	设备与设施安全管理：设备有台帐；在型设备按全控制情况；用电线路及配电设施是否规范；现场安全标识、标牌等设施是否齐全；有一项不足则扣 5 分，扣完为止。			
		6	25	安全隐患及事故管理：承包人不按设计图施工或施工工况与设计工况不符，扣 4 分/次（项）；存在安全隐患，扣 5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 2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分项 基本 分	考评评分项与扣分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权重分%
		7	20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临设规范，生活区卫生整洁；现场材料堆放有序、标牌明显；施工道路无泥泞；现场堆土、余泥排放符合要求；基坑周边排水畅通；防洪措施等。有一项不足则扣 4 分。若发生居民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每次 10 分。扣完为止。			
		小 计					
五 投资及进度控 制 (100 分)		1	10	无施工总网络计划、或调整后的网络计划不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网络计划图表未上墙，每次（项）扣 2~5 分			
		2	10	不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编制与报送年度、月度、周工作计划，每次（项）扣 2~5 分			
		3	10	周计划、月计划编制不合理，不符合总体计划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3~5 分；			
		4	20	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85% 以下，扣 10 分；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70% 以下，扣 12 分；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60% 以下，扣 15 分；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50% 以下，扣 20 分。			占 20%
		5	20	关键工期目标未完成，每次（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6	10	统计数据资料不准确，与实际情况比较出入超过 5% 的，每次（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7	10	验工计价不及时上报业主，影响进度款支付，扣 3 分；数据不准确或虚报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10	进度落后，业主提出要求仍不采取赶工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小 计					
六 资 料 管 理 (100 分)		1	10	施工日志不全、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天（次）扣 2 分；			
		2	20	未及时按规定向业主填报质检、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签证表格资料，每项（次）扣 5 分；			
		3	20	业主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图表、资料、资质审查材料，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的，每项（次）扣 5 分；			
		4	20	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编写不认真、不及时送审、方案未审查批准就实施，或不按审批后的方案执行，每项（次）扣 5 分；			占 5%
		5	10	业主要求上报工程汇报材料或统计数据时，不按时提交扣 5 分；提交资料质量差扣 5 分。			
		6	20	从事竣工文档、资料管理的人员业务不熟练、工作失误，每项（次）扣 2 分；分部工程及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不全或不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分项	分项 基本	考评分项与扣分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权重分%
			小计				
七	其他(100分)	该部分内容根据工程的进度进行调整。					占 10%
考核总得分:							
考核评定档次:							

业主单位签名:

附表七-2.总承包管理考评表

总承包管理考评表

考评期： 年 第 月 被考评单位： 项目部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分项基本分	考评分项与扣分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权重分%
一 指定分包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100分）		1	2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按合同规定到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总包单位不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和不向业主反馈信息每人（次）扣 5 分，未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成的，每人（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占 10 %
		2	1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执行请假制度，总包单位未进行有效管理的，经业主检查发现每人（次）扣 5~10 分。			
		3	2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经常不在岗位(月累计 10 天及以上)，总包单位未进行有效管理的，每人扣 5~10 分。			
		4	20	现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总包单位不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和不向业主反馈信息扣 5 分，未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成的，扣 10 分；			
		5	15	项目部领导班子、内部管理人员之间不团结、不协调，影响工作的，总包单位未进行协调管理的，每（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6	15	分管技术、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的素质差，工作有差错，总包单位未进行有效管理的，每（人/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小 计						
二 总包单位的配合管理（100 分）		1	20	提供施工材料堆放场地或施工通道未能满足分包单位的施工需要，扣 5 分/项；			占 15 %
		2	25	未能按施工需要给分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工具，扣 5 分/次，扣完为止；			
		3	15	提供的外脚手架未能满足分包单位的施工需要，扣 5 分/次，扣完回为止；			
		4	25	各施工作业点的水电接驳口未能按分包单位的施工需要提供的，扣 5 分/次，扣完回为止；			
		5	15	对发包人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未能进行统一管理，扣 5 分/次，扣完回为止。			
	小 计						
三	指定分包单	1	10	工程控制测量或测量工作有误，扣 2 分/次。			占

位的质量控制 (100分)	2	15	承包人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变更设计图或变更设计手续不齐全，未经业主、设计或业主的同意，就擅自进行变更施工的，扣 15 分/次。			20%
	3	10	未经自检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质量管理混乱的，业主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10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验收人员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业主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0	督促承包人及时办理原材料进场验收。原材料进场不及时向业主申报、送检、台帐不详实，每项（次）扣 2 分；承包人使用的原材料不按规定送检、送检结果未及时反馈，或使用不合格产品，扣 5 分/次。			
	6	10	业主人员发现质量隐患，扣 2~5 分/次。			
	7	15	总包单位应对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把关，隐蔽工程检查不合格，2 分/次，扣完为止。			
	8	10	发生质量事故，或外观质量差，扣 10 分/次。扣完为止。			
	9	10	督促承包人对会议提出的质量问题及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小 计					
四 指定分包单位的安全及文明施工 (100 分)	1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资金使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等），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总包单位不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和不向业主反馈信息每次扣 2 分，未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5	安全资质、机构与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主任及安全员证件、企业资质及人员资质、材料供应及设备租赁单位资质等，总包单位不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和不向业主、反馈信息每次扣 2 分，未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成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3	10	安全技术管理：各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专项安全方案；应急预案及其演练；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源评估与台帐；消防预案与演练等，未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成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占 20%
	4	15	本月安全检查与人员教育情况：班组班前安全活动记录、配电箱检查记录、每周安全记录、项目部每月安全检查、公司级安全检查；新进场人员、转岗人员有无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有一项不足则扣 5 分，扣完为止。			
	5	10	设备与设施安全管理：设备有台帐；在型设备安全控制情况；用电线路及配电设施是否规范；现场安全标识、标牌等设施是否齐全；有一项不足则扣 5 分，扣完为止。			

		6	30	安全隐患及事故管理：承包人不按设计图施工或施工工况与设计工况不符，扣 5 分/次（项）；存在安全隐患，扣 5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 30 分。扣完为止。		
		7	25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临设规范，生活区卫生整洁；现场材料堆放有序、标牌明显；施工道路无泥泞；建筑垃圾排放符合要求等。有一项不足则扣 5 分。若发生居民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每次 10 分。扣完为止。		
		小 计				
五 指定分包单位的投资及进度控制 (100 分)		1	10	无施工总网络计划、或调整后的网络计划不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网络计划图表未上墙，每次（项）扣 2~5 分		
		2	10	不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编制与报送年度、月度、周工作计划，每次（项）扣 2~5 分		
		3	10	周计划、月计划编制不合理，不符合总体计划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3~5 分；		
		4	20	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85% 以下，扣 10 分；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70% 以下，扣 12 分；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60% 以下，扣 15 分；月度工程计划完成 50% 以下，扣 20 分。		占 20%
		5	20	关键工期目标未完成，每次（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6	10	统计数据资料不准确，与实际情况比较出入超过 5% 的，每次（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7	10	验工计价不及时上报业主，影响进度款支付，扣 3 分；数据不准确或虚报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10	进度落后，总包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或业主提出要求仍不采取赶工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小 计				
六 指定分包单位的资料管理 (100 分)		1	10	施工日志不全、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总包单位未检查督促整改的，每天（次）扣 2 分；		
		2	20	未及时按规定向业主填报质检、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签证表格资料，每项（次）扣 5 分；		
		3	20	业主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图表、资料、资质审查材料，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的，每项（次）扣 5 分；		
		4	20	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编写不认真、不及时送审、方案未审查批准就实施，或不按审批后的方案执行，每项（次）扣 5 分；		占 5%
		5	10	业主要求上报工程汇报材料或统计数据时，不按时提交扣 5 分；提交资料质量差扣 5 分。		
		6	20	及时督促、检查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文件编制。各项工程资料不齐全或未督促及时办理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小 计				

七	其他(100分)	本项考核内容根据现场进度进行调整。			占 10%
		小计			
考核总得分:		考核评定档次:			

业主单位签名:

附件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该办法内容以甲方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具体内容查询路径详见：广州地铁官网
(<http://www.gzmtr.com/>)-企业库与诚信评分-评价标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附件九：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落实该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顺利进行，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
- 2、贯彻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受其约束。
-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
-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 7、每月一次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情况。
- 8、杜绝发生因公死亡事故、重大治安事故、重大机械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重大火灾事故，重伤率控制在 0.5‰，轻伤率控制在 5‰以下。
- 9、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希望发包人能履行的责任

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足额到位支付给承包人；

积极协调配合承包人前期安全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督促承包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十：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员工工资保证书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地铁项目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甲方承诺如下：

一、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根据用工性质包括广州市职工社保或外来工社保）。

二、若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员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员工工资，且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项目相应的进度款作为员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员工的权力，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处罚、解除合同等。

三、若我司存在未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行为，我司保证立即为员工办理补缴社会保险手续，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报甲方备案，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处罚、解除合同等。

四、对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作为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J7s类考场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在该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加盖公章）：

附件十一：广东城际铁路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广东城际铁路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实施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该项目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对承包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 二、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人员不得损坏或偷盗贵司各种设施、设备、工器具、材料、废品等所有财产资源，不得损坏、破坏地铁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我司负责修复或赔偿；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偷窃、非法传销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 三、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地铁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取消我公司参与地铁运营项目的投标资格。
- 四、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 五、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依照《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 六、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 七、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 八、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施工人员须具备本合同要求的施工维修技能并持证上岗。
- 九、我司保证所有施工人员无犯罪记录，并要求其均通过政审，不得有对国家安全涉嫌、涉案人员，在逃和涉及非法活动人员。
- 十、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 十一、我公司进场施工，治安登记表在报属地派出所前要先报广州地铁运营事业总部加盖意见。
- 十二、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地铁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十三、我公司要严格遵守本合同廉洁协议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廉洁协议的条款执行。

十四、我公司若有违反本保证书的保证事项，或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令贵公司蒙受经济损失、影响贵公司的正常运作或令贵公司形象在社会上造成影响，我公司将赔偿贵公司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导致人员伤亡，由我公司承担相关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本保保证书作为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J7s类考场建设项目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在该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方：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以及一旦泄露可能对甲方企业声誉、品牌形象和内部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内部资料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和内部资料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个人信息、维修数据、设备数据和甲方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

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甲方明确授权除外）：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是从什么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四）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文件或文件副本；

（七）不得向第三方私自透露设备运用（故障、运作等）、设备维修（维修计划、维修周期、维修记录等）、设备监测数据（技术参数、预警、告警等）、设备履历台账、规章制度、未对外公布的创新研究（含研究过程的）成果、未对外公布的工作方案（含讨论稿）、办公和生产系统涉及的相关信息、维修辅助系统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等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加工、存

储、删除、公开、非法买卖上述信息；

(八)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九) 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恰当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涉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十一) 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不仅限于合作期限内；

(十二) 因工作需要，乙方需接触甲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时，乙方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不得非法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境外提供；

(十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信息系统/平台、源代码等载体上出现广州地铁集团、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名称及广州地铁羊角商标。

三、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泄密或出现泄密隐患的，乙方应当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

(三) 因乙方恶意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或内部文件资料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名：

(公章)

方：

(联合体主办方)

签名：

(公章)

附件十三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实施 细则（暂行）

（摘录）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城际铁路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 城际铁路公司控制保护区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钻穿城际隧道等造成城际铁路主体结构破损的；或者导致其他严重损坏城际铁路设施，造成城际铁路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城际铁路公司铁路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城际铁路公司或其他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多次被城际铁路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3.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指非客观原因的弃标行为）、提供虚假资料；

7.1.3.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3.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3.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3.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3.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3.5.1.1 拒不履行供货合同且城际铁路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3.5.1.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7.1.3.5.1.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1.3.5.1.4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7.1.3.6 与我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我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我司相

关项目，或为我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 7.1.3.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7.1.3.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城际铁路公司造成损失的；
- 7.1.3.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7.1.3.10 经城际铁路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7.2 不诚信行为处罚标准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项目的投标（以下简称“限制投标”）、诚信综合评分清零、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罚，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7.2.2 有质量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限制投标、诚信综合评分清零、处罚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罚，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7.2.3 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如下：

- 7.2.3.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的，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3.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子公司的，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3.3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孙公司的，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
- 7.2.3.4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其他性质的，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累计发生 5 人及以上死亡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投标 3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按 7.2.4.2 条执行。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 7.2.4.1 条以外的

7.2.4.2.1 有 7.1.1.1 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罚如下：

a) 发生死亡 1~2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b) 发生死亡 3~9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至 4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c)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清除出所有企业库，相关个人限制投标，且合作企业/分包商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7.2.4.2.2 有 7.1.1.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3 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6 个月。

7.2.4.2.4 在限制投标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限制投标期延长 6 个月；在限制投标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自政府认定之日起，限制投标期增加 6 个月。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的以外的，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7.2.5.3 有第 7.1.2.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投标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以 广州地铁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4 有 7.1.2.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城际铁路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9 次（含 9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中央、省、市直属企业的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城际铁路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以 广州地铁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4 有第 7.1.2.4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6 个月至 2 年。

7.2.6 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6 个月至 2 年限制投标处罚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对于有 1 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城际铁路公司发函三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可处以永久限制投标的处罚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

7.2.7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投标和永久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的处罚：

7.2.7.1 对于在城际铁路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弃标达 2 次的；

7.2.7.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7.3 城际铁路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 有期限限制投标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罚，限制投标时间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的新项目自前起处罚期末顺延。

7.2.9 诚信综合评分清零。限制投标期内合作企业诚信综合评分清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 7.1.1.1 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1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20 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罚情况向广州地铁集团及城际铁路公司各部门进行通报。中央、省、市直属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2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城际铁路公司或事发相应部（室）、中心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3 不得参与评先。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投标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城际铁路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附录 不诚信行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罚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诚信行为	处罚期限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罚期限	备注
1		(一)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死亡1~2人的,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死亡3~9人的, 视情况处罚2年至4年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清除出所有企业库, 相关个人限制投标。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 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3个月; 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 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6个月。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加罚6个月;
2	安全	(二)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 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以及文明施工差, 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或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 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 或群体性事件等。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 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3个月; 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 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6个月。		
		(三) 城际铁路公司控制保护区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钻穿城际隧道等造成城际铁路主体结构破损的; 或者导致其他严重损坏城际铁路设施, 造成城际铁路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	视情况处罚3个月至1年		
3	质量	(一) 由于质量问题对我司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处罚6个月		
4		(二) 凡是由城际铁路公司或其他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 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 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	整改期		
5		(三)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多次被城际铁路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整改期		
6		(四)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7	其他	(一)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1年	1年	
8		(二)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 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1年	1年	
9		(三)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年	1年	
10		(四)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1年	1年	
11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年	1年	
12		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1年	1年	
13		2. 提供虚假资料的;	1年	1年	
14		3. 不履行合同且城际铁路公司发函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1年	1年	
15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6个月	1年	
16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6个月	1年	
17		6.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18		(六) 与我司有合同、管理关系, 或曾与我司有合作关系, 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我司相关项目, 或为我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 在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19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 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20		(八) 为谋取非法利益, 给城际铁路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21		(九)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22		(十) 经城际铁路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视情况处罚6个月至2年		
23		(一) 对于在城际铁路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弃标达2次的;	可永久限制		细则发布之日起五年累计
		(二)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永久限制		
		(三) 城际铁路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可永久限制		

附件十四：用户需求书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_s 类考场建设 项目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总体概述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实施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国家铁路局领导年初赴广州现场调研会议精神，结合国家铁路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依据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9号文《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现公司市域司机需考取不跨线至国家铁路营业线作业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驾驶人员的动力分散型电力动车组驾驶资格证，即（J7_s类）驾驶资格证。

为满足本单位员工培训考证需求，又可辐射周边，承接大湾区、成渝、长三角等区域J7_s类考务工作，需建设全国首家J7_s类动车组司机考点。结合《铁综设备监函2024年272号文《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理论考试计算机考点建设管理标准(暂行)》和国铁考试函2016年1号文《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开展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J7_s类考场建设项目工作。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总体要求，提供本次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及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考场设计图、总体布置图、效果图、施工方案及图纸、项目管理团队、建议方案等），所有相关设备及参数需满足国家铁路局相关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有效资质

- (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甲级；
- (2)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需具备地铁/铁路行业机车车辆驾驶培训场地设计或设备采购（含安装）相关经验。

3. 设备通用参数

3.1 技术标准

考场的设计、制造、试验、安装、调试、包装、标记等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通用环境条件

（部分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按该设备技术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工作温度：-10°C~45°C

年平均气温：24°C

工作相对湿度最大：90%

年平均相对湿度：70%

年平均降雨量：1923mm

年平均降雨天数：149 天
空气中杂质盐雾、酸雨等
地震烈度：7 级

4. 投标要求

4.1 投标范围

本项目设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范围包括所有设备(含软、硬件)、相关线缆、配件、材料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储存、安装、调试、验收、后期培训等服务以及与其他系统/专业接口调试/对接等。

设备供货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保险、仓储等。

4.2 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4.3 招标清单及功能要求

4.3.1 考场设计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全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范围主要包括：

- (1) 理论考场改造设计。
- (2) 实作考场改造设计。

4.3.2 理论考点配套改造-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动力配电造工程			1
动力配电箱		面	1
电缆分接箱		面	1
双联二三极暗装插座		个	144
单相普通接线盒		个	40
金属线槽		m	100
电力电缆 WDZB1-YJY-4x50+1x25		m	10
电力电缆 WDZB1-BYJ-4		m	2000

镀锌钢管		m	180
SC80		m	5
手持安检仪采购	1. 高灵敏度手持充电款安检仪，可进行金属类物品检测，声光及震动两种报警方式，超长待机 150 小时。	个	3
无线耳机探测器采购	1. 高灵敏度手持充电款考场作弊无线耳机探测器，可探测手机、短信橡皮，还可探测各种隐形耳机，快速定位作弊考生，满足考场需求。	个	3
执法记录仪采购	1. 1080P, 编码格式 H.264/H.265, 支持密码保护, 128G 存储, 2200 毫安电池, IP68 防护等级, 带支架。	套	12
手机存放盒采购	1. 手机存放柜, 亚克力板透明保管箱手机存放盒, 带锁收纳箱, 4 门	个	1
候考桌椅采购	1.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台桌类采用双人桌，尺寸不低于 1400mm*600mm*750mm。	套	32
投影仪及投影幕采购	1. 高清高亮投影仪 2. ISO 亮度: 3800lm 3. 投射比: 1.49~1.64 4. 显示比例: 16:10; 16:9; 4:3 5. 最大兼容分辨率: 1920*1200dpi 6. 对比度: 20000: 1 7. 投影幕: 150 英寸。	套	1
吸顶音响、功放、麦克风套装采购	1. 吸顶音响 4 个: 额定功率 30W 2. 阻抗 8 欧 3. 响应频率 90HZ~16KHZ. 功放 1 台: 频率响应 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 ≤ 300mV 5. 信噪比 ≥ 81dB。麦克风: 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可调范围 50MHZ.	套	1

定制讲台采购	<p>1. 钢制多功能讲台（含中控台、教学用计算机 8 核 16 线程/16G/1T/4G 独显 2. 24 英寸显示器）。闭合尺寸：1100mm*700mm*1000mm；展开尺寸： 1100mm*1660mm*1000mm；桌面采用耐划木质 材料</p> <p>3. 高密度纤维板</p> <p>4. 密度大于 720kg/立方米</p> <p>5. 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p> <p>6. 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p> <p>7. 防划、防泼水；主体采用 1.0~1.5mm 冷 轧钢板</p> <p>8. 钣金全部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 温烘烤</p> <p>9. 防锈。桌面两侧采用高档橡木扶手</p> <p>10. 正部采用长方形折边设计</p> <p>11. 整体简洁大方；分体式设计</p> <p>12. 桌面和桌体自成一体</p> <p>13. 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p> <p>14. 内置固定螺丝孔位</p> <p>15. 上下层采用螺丝固定</p> <p>16. 安装简单。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p> <p>17. 防止碰伤。讲桌内部可扩充 ID 卡系统</p> <p>18. 可扩充四只轮子</p> <p>19. 方便移动</p>	套	1
机考计算机采购	<p>1. 包含 1 台教员机 36 台学员。</p> <p>其中教员机：win11 系统，处理器单核睿频 5.6GHz，全核睿频 5.4GHz，20 核 28 线程；内存 32G (DDR5, 6800MHz)，Z790 主板，硬盘 1T (PCIe4.0 固态)，16G 显存 (DDR7) 显卡，360 水冷，ATX 3.0 (850W，原生 12VHPWR 16-pin) 电源，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p> <p>学员机：Win11 系统，处理器主频 3.0Ghz，8 核 16 线程；内存 8G；硬盘 1T；板载网卡不少于 1 个 GE 接口；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还原卡内置，前置摄像头开考后实时影像需能传输到视频监控室内。</p>	套	37

机考席位采购	1. 包含 1 个讲台与 36 个机考席位。满足 36 人机考及教师讲课要求。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台桌类采用屏风式单人桌，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套	37
屏蔽仪(可移动)采购	1. 能屏蔽 2/3/4/5G 和 WIFI 信号，屏蔽范围覆盖整个计算机考场，最大屏蔽半径 20 米。	套	5
电子黑板采购	1. 定制 2. 参数不低于：86 英寸；双系统 I7/8G/120G 3. 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块拼接而成 4. 整体采用纯平面金属外框全包边设计 5. 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	套	1
吸顶音响、功放、麦克风套装采购	1. 吸顶音响 4 个：额定功率 30W 2. 阻抗 8 欧 3. 响应频率 90HZ-16KHZ. 功放 1 台：频率响应 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 ≤300mV 5. 信噪比 ≥81dB。麦克风：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可调范围 50MHZ。	套	1
机考软件采购	1. 包含机考软件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机考软件由国家局提供。	套	1
理论考场电源配置采购	1. 动力配电箱 1 面，电力电缆，插座 80 处，电力电缆约 150m 及相关设备安装。	项	1
机考席位采购	1. 包含 1 个讲台与 36 个机考席位。满足 36 人机考及教师讲课要求。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台桌类采用屏风式单人桌，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套	37
机考计算机采购	1. 包含 1 台教员机 36 台学员。 其中教员机：win11 系统，处理器单核睿频 5.6GHz，全核睿频 5.4GHz，20 核 28 线程；内存 32G (DDR5, 6800MHz)，Z790 主板，硬盘 1T (PCIe4.0 固态)，16G 显存 (DDR7) 显卡，360 水冷，ATX 3.0 (850W，原生 12VHPWR 16-pin) 电源，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 学员机：Win11 系统，处理器主频 3.0Ghz，8 核 16 线程；内存 8G；硬盘 1T；板载网卡	套	37

	不少于 1 个 GE 接口；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还原卡内置，前置摄像头开考后实时影像需能传输到视频监控室内。		
屏蔽仪（可移动）采购	1. 能屏蔽 2/3/4/5G 和 WIFI 信号，屏蔽范围覆盖整个计算机考场，最大屏蔽半径 20 米。	套	5
吸顶音响、功放、麦克风套装采购	1. 吸顶音响 4 个：额定功率 30W 2. 阻抗 8 欧 3. 响应频率 90HZ-16KHZ。功放 1 台：频率响应 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300mV 5. 信噪比≥81dB。麦克风：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可调范围 50MHZ.	套	1
电子黑板采购	1. 定制 2. 参数不低于：86 英寸；双系统 I7/8G/120G 3. 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块拼接而成 4. 整体采用纯平面金属外框全包边设计 5. 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	套	1
液晶电视采购	1. 4K 超高清电视 2. 亮度 300-400 尼特 3. 屏幕尺寸 100 英寸 4. 屏幕比例 16:9。	套	1
硬盘录像机采购	1. 监控存储视频录像机要求 8 盘位及以上，存储容量 4TB 及以上，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及以上，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包含 8 块 4T 机械硬盘。	台	3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4
UPS 不间断电源采购	1. UPS 不间断电源 30KVA	套	1
监控摄像头采购	1. 包含 30 个摄像头 2. 监控摄像头：400 万像素；红外夜视距离：30m；采用 H264 编码支持 RTMP、HIS、HTTP-FLV 协议。	套	30

考试服务器采购	1. 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 机架式, CPU16 核, 主频 2.1GHz, DDR4 内存插槽 16 个, 内存 64G, 板载网卡 2 个 GE 接口, 硬盘容量 500G, 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	套	2
负载均衡服务器采购	1. 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 2. 机架式 3. CPU:8 核 4. 主频 2.1GHz 5. 内存 32G 6. 硬盘容量 200G。	套	1
移动硬盘采购	1. 备用便携式移动硬盘, 存储空间 4T。	个	4
专线网络服务费采购	1. 提供有稳定高速的互联网接口, 互联网上下行带宽均不低于 100M, IPSec VPN 隧道吞吐量不低于 100M, 支持国家商用密码 SM1、SM2、SM3、SM4 算法,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采用国密证书方式进行可信验证。过渡阶段应保证 IPSec VPN 隧道吞吐量不低于 100M, 采用预共享密钥认证。含 5 年服务。	套	5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 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2
机柜采购	1. 机柜容量:42U 2. 机柜尺寸:2050mm 高*1000mm 深*600mm 宽 (机柜尺寸误差±5mm) 3. 体积:1.36 立方 4. 黑色=B (RAL9004 标准颜色)	个	2
门禁采购	1. 采用 200W 宽动态双目镜头, 星光级图像传感器, 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拓展模块设计。	个	1
档案柜采购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5 米*0.6 米*1.8 米 2. 多层档案柜。	个	2

保险箱采购	1. 尺寸约为:0.6 米*0.56 米*1.2 米 2. 优质钢板材质 3. 环保喷塑 4. 指纹、密码、钥匙、钥匙+密码开启方式 5. 震动报警、错误开启报警、双重报警	个	1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 性好	套	2
防盗门窗采购	1. 定制铝合金防盗门窗，根据现场门窗尺寸 进行定制。门框钢板厚度不低于 1.5mm，门 扇钢板厚度不低于 0.6mm；防盗窗厚度不低 于 1.3mm，满足保密档案室防盗要求。窗 238*238cm，门 180*100cm	套	1
档案柜采购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5 米*0.6 米*1.8 米 2. 多层档案柜。	个	8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 性好	套	8
卡位办公桌椅采购	1. 定制办公工位及桌椅，尺寸约为 1.2m*0.8m*0.7m。	套	8
档案柜采购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5 米*0.6 米*1.8 米 2. 多层档案柜。	个	3
医疗床及屏风采购	1. 护理床 2. 医疗器械类别: I 类医疗器械 3. 护栏+床垫 4. 0-55 度上抬腿	套	1
医疗箱采购	1. 医疗器械类别: II 类 14 2. 尺寸:12 寸	个	1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 性好	套	2
会议桌椅采购	1. 定制办公桌椅组合商务洽谈桌，长 8 米* 宽 1.8 米*高 0.75 米，配 14 张会议椅。	套	1
液晶电视采购	1. 4K 超高清电视 2. 亮度 300~400 尼特 3. 屏幕尺寸 100 英寸 4. 屏幕比例 16:9。	台	1

考点文化建设	1. 包含理论考点文化建设，考场 1、考场 2、候考室、医务室、视频监控室、考务办公室展示牌、标识标语。	套	1
欢迎大屏采购	1. 像素结构 SMD2121 三合一 LED 2. 像素间距 (mm) 2.5 3. 模组分辨率 (W×H) 128×64=8192 4. 单点亮度校正 有 5. 单点色度校正 有 6. 白平衡亮度 (nits) ≥500 7. 色温 (K) 2000—9500 可调 8. 视角 (水平/垂直°) 140/120 9. 亮度均匀性 ≥99% 10. 对比度 5000:1 11. 换帧频率 (Hz) 50&60 12.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3. 64 扫 14. 灰度级别 16384 15. 刷新率 (Hz) 1920Hz 16. 颜色处理位数 14bit 17. 寿命典型值 (hrs) 100 18. 000H	m2	5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

4.3.3 理论考点室配套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砌砖墙		m3	13.2
既有房间外窗		m2	95
金属格栅窗		m2	95

4.3.4 实作考点室配套改造-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给排水改造工程			1
消防镀锌钢管		m	173
喷头		个	35

阀门		个	10
Upvc 排水管		m	143
Hdpe 排水管		m	47
消火栓箱		个	2
卫生器具	1. 消防镀锌钢管 173m, 喷头 35 个, 阀门 10 个, Upvc 排水管 143m, Hdpe 排水管 47m, 消火栓箱 2 个, 洗漱台、卫生间隔断、蹲便器、镜子灯等及相应设备安装。	套	5
拆除室内消火栓		套	2
安装既有消火栓		套	2
安装消火栓		套	2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DN25	m	75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DN32	m	40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DN65	m	40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DN100	m	18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DN150	m	17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DN200	m	58
直立型喷头拆除	K80	个	37
上下型喷头拆除	K80	个	9
截止阀拆除	K80	个	2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DN40	m	9
解码控制器拆除	JMQ-201-YC	个	3
现场手动控制盘拆除	SKP-YC	个	3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AC-SC20	m	92
内外热镀锌钢管拆除	TX-SC20	m	92
安装既有镀锌钢管 DN150		m	450
安装既有喷头		个	46
安装既有阀门		个	2

安装既有解码控制器	JMQ-201-YC	个	3
安装既有现场手动控制盘	SKP-YC	个	3
普通支吊架拆除		t	0.035
安装既有支吊架		kg	35
安装冷水管 DN25		m	25
通风空调改造工程			1
壁式分体空调, 制冷量 CL=2.6kW, 配电要求: N=1.3kW/220V		台	2
壁式分体空调, 制冷量 CL=3.6kW, 配电要求: N=1.8kW/220V		台	5
壁式分体空调, 制冷量 CL=7.5kW, 配电要求: N=2.5kW/220V		台	2
工业大吊扇, 直径 7.1m, 配电要求: N=1.5kW/220V		台	1
壁式排气扇, Q=200m³, Hq=60Pa, N=0.12KW/220V		台	11
预埋套管 DN100		个	11
预埋套管 DN125		个	11
镀锌钢管, DN50		m	30
橡塑管壳, δ=30mm, ρ =60kg/m³		m³	0.16
动力配电造工程			1
动力配电箱		面	3

照明配电箱		面	1
电缆分接箱		面	1
拆除既有风机就地控制箱		台	2
拆除既有风机就地控制箱		台	2
拆除既有空调专用开关箱		套	3
安装既有空调专用开关箱		套	3
拆除既有检修插座箱		套	7
LED 面板灯 220V 18W, 尺寸 1200x150, 色温 4000K		套	18
LED 面板灯 220V 30W, 尺寸 1200x150, 色温 4000K		套	17
拆除既有 LED 面板灯		套	38
安装既有旧 LED 面板灯		套	38
拆除既有应急 LED 面板灯		套	2
拆除卫生间防雾筒灯		套	9
拆除既有防水防尘 LED 工矿 灯		套	15
安装既有旧防水防尘 LED 工 况灯		套	8
单联单控开关 250V 10A		个	1
双联单控开关 250V 10A		个	5
三联单控开关 250V 10A		个	9
双联二三极暗装插座 250V 10A		个	58
拆除既有摇头风扇插座		个	6
三孔/空调插座 250V 16A		个	9
单相接线盒		个	50

三相接线盒		个	5
钢制槽型电缆桥架 200X150		m	28.75
钢制槽型电缆桥架 100X100		m	57.5
电力电缆 WDZB1-YJY-2x(4x120+1x70)		m	253
电力电缆 WDZB1-YJY-4x95+1x50		m	103.5
电力电缆	WDZB1-YJY-4x70+1x35	m	11.5
电力电缆	WDZB1-YJY-3x16	m	195.5
电力电缆	WDZA-YJY-5x10	m	34.5
电力电缆	WDZB1-YJY-5x4	m	138
电力电缆	WDZA-YJY-4x4, 利旧 WDZA-YJY-4x4	m	30
电线	WDZB1-BYJ-2.5	m	1380
电线	WDZB1-BYJ-4	m	2242.5
电线	WDZB1-BYJ-6	m	345
控制电缆	WDZAN-KYJYP-14x1.5	m	34.5
控制电缆	WDZAN-KYJYP-8x1.5	m	34.5
镀锌钢管	SC20	m	460
镀锌钢管	SC25	m	747.5
镀锌钢管	SC32	m	212.75
镀锌钢管	SC40	m	115
镀锌钢管	SC50	m	69
镀锌钢管	SC80	m	46
镀锌钢管	SC100	m	34.5
塑料管	PVC150	m	115
金属软管	直径 20	m	230
金属软管	直径 32	m	34.5
安装向左/向右指示标志		套	8
拆除既有指示标志		套	5
安装既有指示标志		套	2

应急照明配电电线 WDZAN-RYJS-2x10		m	345
开槽及放线槽预埋 (100mm*100mm)		m	345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面	1
接地导线		m	115
接地扁钢		m	23
卫生间防雾筒灯 220V, 6W, 圆形约4寸, 色温 4000K, IP54, 嵌入式安装		套	9
防水防尘 LED 工矿灯 IP65, 220V, 150W		套	12
应急照明灯具 36V 5W, 壁装		套	15
线槽改造工程量			1
开槽及放线槽预埋 (100mm*100mm)		m	300
电子黑板采购	定制参数不低于: 86 英寸; 双系统 I7/8G/120G; 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块拼接而成, 整体采用纯平面金属外框全包边设计, 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	套	1

定制讲台采购	1. 钢制多功能讲台(含中控台、教学用计算机8核16线程/16G/1T/4G独显24英寸显示器)。闭合尺寸:1100mm*700mm*1000mm ; 展开尺寸:1100mm*1660mm*1000mm; 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高密度纤维板密度大于720kg/立方米; 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防划、防泼水; 主体采用1.0~1.5mm冷轧钢板钣金全部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防锈。桌面两侧采用高档橡木扶手正部采用长方形折边设计整体简洁大方; 分体式设计桌面和桌体自成一体内置固定螺丝孔位上下层采用螺丝固定安装简单。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防止碰伤。讲桌内部可扩充ID卡系统可扩充四只轮子方便移动	套	1
候考桌椅采购	1.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台桌类采用双人桌, 尺寸不低于1400mm*600mm*750mm。	套	16
吸顶音响、功放、麦克风套装采购	1. 吸顶音响4个:额定功率30W 2. 阻抗8欧 3. 响应频率90HZ-16KHZ. 功放1台:频率响应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300mV 5. 信噪比≥81dB。麦克风:频率范围640-690MHZ 6. 可调范围50MHZ.	套	1
呼号系统采购	1. 43英寸一体机 2. 参数不低于:分辨率1920*1080 3. CPU主频不低于1.8GHz 4. 内存4G 5. 硬盘128G 6.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7. 显存容量2GB。用于学员候考时排队叫号。	套	1

拼接大屏采购	1. 由单块屏 4*3 拼接而成 2. 定制 3. 参数不低于:单块尺寸 55 英寸; 背光形式:LED 直下式背光源; 分辨率: 1920*1080; 有效显示范围 (mm) : 1209.6(H)*680.4(V); 视角: 178° (水平) / 178° (垂直); 标准颜色: 16.7M; 响应时间: 8ms; 对比度: 4000:1; 亮度: 500cd/m ² ; 物理拼缝: 1.8mm; 输入接口: VGA×1 4. DVI×1 5. BNC×1 6. YPbPr×1 7. HDMI×1; 输出接口:VGA×1 8. DVI×1 9. BNC×2; 功耗:≤210W; 电源要求: AC 90~264V; 寿命: ≥60000 小时; 工作温度和湿度: 0℃~50℃ 10. 10%~90%(无凝露)。	套	1
会议桌椅采购	1. 定制办公桌椅组合商务洽谈桌, 长 8 米*宽 1.8 米*高 0.75 米, 配 14 张会议椅。	套	1
核心交换设备采购	1. 定制机房核心三层交换设备 2. 参数不低于:24 口 3. 支持 poe 供电 4. 千兆 5. 带防火墙。	套	1
数据交换设备采购	1. 定制,企业级双 WAN 口全千兆企业路由器, 24 口。	套	1
机柜采购	1. 机柜容量:42U 2. 机柜尺寸:2050mm 高*1000mm 深 *600mm 宽(机柜尺寸误差±5mm) 3. 体积:1.36 立方 4. 黑色=B (RAL9004 标准颜色)	个	1
监控摄像头采购	1. 监控摄像头:400 万像素; 红外夜视 距离: 30m; 采用 H264 编码支持 RTMP、 HIS、 HTTP-FLV 协议。	套	10
考试服务器采购	1. 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 机架式, CPU16 核, 主频 2.1GHz, DDR4 内存插槽 16 个, 内存 64G, 板载网卡 2 个 GE 接口, 硬盘容量 500G, 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	套	1

专线网络服务费采购	1. 专线网络安装,接入上级考试主管单位, 带宽不低于 100M, 可与理论考场共享网络服务。	套	1
液晶电视采购	1. 4K 超高清电视 2. 亮度 300~400 尼特 3. 屏幕尺寸 100 英寸 4. 屏幕比例 16:9。	套	1
硬盘录像机采购	1. 监控存储视频录像机要求 8 盘位及以上, 存储容量 4TB 及以上,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及以上, 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 包含 8 块 4T 机械硬盘。	台	1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 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4
巡考系统采购	1. 用于考试过程的过程监控、展示及观摩, 并可以远程接入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实作考试主管部门的系统, 可以实现考试过程的远程监控和巡视。	套	1
卡位办公桌椅采购	1. 定制办公工位及桌椅, 尺寸约为 1.2m*0.8m*0.7m。	套	6
档案柜采购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5 米*0.6 米*1.8 米 2. 多层档案柜。	套	4
拆除工程			1
拆除低噪声轴流风机		个	2
安装轴流通风机		台	2
拆除壁式排气扇		个	4
安装壁式排气扇		台	
拆除分体空调		个	1
安装既有分体空调		台	2
安装轴流通风机		台	2
安装壁式排气扇		台	1
安装壁式摇头扇		台	2
拆除低噪声轴流风机		个	2
拆除壁式排气扇		个	4

拆除分体空调		个	1
拆除防火阀		个	3
拆除双层百叶风口		个	3
拆除镀锌钢板		m ²	29
拆除镀锌钢板		m ²	6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

4.3.5 实作考点室配套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抛光砖拆除		m ²	1091.6
拆除砌砖墙		m ³	4.78
拆除腻子墙面		m ²	539.24
墙面开孔		m ³	22.78
金属门窗拆除		m ²	40.25
彩钢夹心板屋面		m ²	579.13
钢结构玻璃雨蓬		m ²	7.73
铝合金冲孔板吊顶（A级）		m ²	597.13
管线涂料喷涂		m ²	585.28
防静电活动地板（A级）		m ²	105.25
抛光砖楼面（A级）		m ²	1007.03
无机涂料墙柱面（A级）		m ²	1360.75
面砖踢脚（A级）		m ²	40.32
轻钢龙骨隔墙		m ²	453.58
成品玻璃隔断		m ²	160.92
铝木门		m ²	7.1
玻璃门（钢化玻璃门）		m ²	27.74
甲级防火门		m ²	2.53
铝合金平开窗		m ²	19.57

防尘纱窗隔断		m2	342.59
设备基础混凝土 C35(含模板)		m3	18.63
设备基础 钢筋 HRB400		t	3
植筋		根	285
挖沟槽土方		m3	45
线槽预埋挖土方		m3	15
检查井		座	3
化粪池		座	1
换填垫层		m3	8
套管制作安装	DN50	个	6
洗漱台		套	1
卫生间隔断		m2	58.5
马桶		个	4
蹲便器		个	2
卫生纸盒		个	6
成品镜子 (带 LED)		个	1

4.4 机考软件功能要求

4.4.1 概述

基于 B/S 架构的机考软件系统，具备多级管理功能（一级管理所有单位架构体系内的人员、题库、成绩、练习等功能及数据；二级管理本分支单位架构体系内的人员、题库、成绩、练习等功能及数据，无法查看或管理平行单位结构体系的数据信息，除非平级分支机构共享了相关资料；三级管理查看自己的考试成绩、练习信息）。系统学员客户端配置于 36 套机考终端，管理员客户端配置于管理员终端，数据库及服务器端配置与服务器。机考软件由国家铁路局考试中心提供。

4.4.2 考试练习功能

在线练习中心：针对错题、新题及错题新题多模式的自主练习与统计。

自我模拟考试：考生可以抽题进行模拟考试练习，也可以根据管理员生成的模拟试卷进行模拟考试练习。

在线考试中心：答题考试，防断电、死机、断网的异常情况处理，多题型、防作弊、查漏、保存，交卷智能评分等。

报名考试：针对管理员发起的考试报名活动。

4.4.3 考试信息管理

考试题库管理：支持各种题型的查询、维护、统计、分析、批量管理；支持 Excel、Word、TXT 格式的批量导入；支持文字、图片、公式、上下标、符号、表格、音视频的混排及难易程度标记。

试卷信息管理：人工/随机抽题组卷；可按不同章节知识点、难易程度比例抽题，可按多种方式选择参考人员，可生成 WORD 排版的纸质试卷打印，试卷重组、修改、审核、补考、答卷明细的批量导出等功能。

在线监考中心：监督考生参考状态，提供重考/续考、异常退出强行交卷、删除考试资格、作弊标记等功能，支持考生登陆 IP 信息和时间信息查询，延时/缩短时长的续考；了解学员在线练习的完成比例、正确率及练习日志。

人工批卷阅卷：对主观题基于关键词自动批卷的基础上的人工批卷，支持屏蔽考生信息，防止人情分，不同试卷、不同题型可分配给不同的管理员批改，支持评语功能。

考试成绩管理：成绩查询、排行、导出、归档、分析、统计、报表等；支持以单位结构、科目知识点结构等多条件的报表分析；分析每一题的正确率及查看对错的人员。

考试报名管理：发起考试报名，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约定报名总人数，在规定的人员范围内让考生主动报名，组卷时可以按报名表选择参考人员。

4.4.4 系统信息设置

人员信息管理：提供人员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禁用及查询统计等功能；支持人员批量的导入、删除和禁用；多级别管理，支持用户组功能；可自由组建单位结构；学员注册审核；角色管理等。

考试科目管理：可自由建立多个不限层级的科目课程知识点结构，每级皆可设置对应的浏览、管理人员。

成绩档案设置：可建立多个不限层级的成绩档案柜，并可设置不同浏览人员和管理员，方便成绩档案归档。

系统综合设置：系统设置、禁用时间、开放 IP 地址、题型命名、考试注意事项、系统日志功能。对系统的各场景及应用细节皆可设置。

4.4.5 用户权限设置

系统权限设置：可建立任意数量的管理员及分管员，可授予相应的功能权限。

4.4.6 升级接口

系统需能够在满足国家铁路局理论考点软件功能要求，能够将考试成绩按国家铁路局接口要求进行传递，并在质保期内能够免费升级。

5.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5.1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 1) 本项目设备的质保期从设备预验收完成起至少 5 年；
-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作出设备质量保证的承诺，并提供轨道交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体系优秀级认证和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 3) 设备主要零部件除保证达到整机质保期期限外，还要求提供足够的延长质保期。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设备主要零部件的延长质保期。
 - 4) 为确保信息安全，投标人须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5.2 质保期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提出质保期内的工作责任范围，设备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

5.3 服务承诺

- 1) 投标人售后服务及时性和售后服务质量的承诺；
- 2) 投标人在设备质保期后的服务措施及对零、配件供应的优惠条件。

6. 售后服务的要求

- 1) 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有零件损坏，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并自更换零件之日起对该零件保修 24 个月；
- 2) 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维修措施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维修故障所需的工程备品价格应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 3) 投标人自设备安装验收正式交接后至质量保证期结束，须无偿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支持和以优惠价格提供备件；
- 4) 投标人须挑选身体健康、技术熟练和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在质保期内收到设备发生故障信息的 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快速解决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最大限度地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5) 投标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
- 6) 投标人需提供后续线路开通、新车型投入等扩展升级的合理报价。

7. 交付使用

本项目工期为 90 天，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的系统设计、硬件采购、软件开发、装修改造、出厂、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等详细项目计划。

7.1 设计生产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制定项目设计生产详细计划，以确保业主项目的顺利实施。

7.2 包装运输

设备的包装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具体内容见合同条款。

7.3 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设备运到安装现场后，须及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业主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 1-2003）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前需与施工现场所在单

位签订项目施工安全协议，并服从施工现场所在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7.4 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场地进行设备的运用试验，以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质量。试验成功后，中标人提出设备的验收测试申请，业主组织专家组成测试组对设备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项目及方案由中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出，测试组审定，试验通过后参加单位在验收证书上签认。

7.5 设备维护

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设备故障，由中标人进行免费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质期将在修复后设备开始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业主提供技术支持，或由业主向中标人采购维保服务。

8. 技术指导

8.1 技术指导

中标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需要扩充和调整提供的设备时，中标人应协助更改设备数量并对设备配置和设备之间的联系提出建议或方案。

中标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可随时向中标人提出有关设备和系统性能方面的技术咨询，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解答并提供工程设计所需各项技术资料。

8.2 技术文件和图纸清单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件和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使用手册；
- 2) 设备维护手册；
- 3) 设备布置图；

所有的技术文档和图纸必须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必须用中文，图表、符号及单位采用国际标准。上述所有的文件必须是正本。

8.3 培训

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方法。

在设备安装后，需要就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和提供用于培训的详细资料及培训计划。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投标人已换领新版营业执照，无法通过营业执照了解企业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信息，则投标人需打印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上查询到的企业相关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保证信息真实。因信息造假导致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本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日期：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证明书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证明书有效日期：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4. 技术投标函

技术投标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合同的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 我们在经济标中的报价 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件确定的一个总价和整改施工方案、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_____ 天开工, 并在本项目工期内完成你方要求的各项工作。
- (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 %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4).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 第 12.1 条的规定为开标日期之后的 18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 我方理解: 你方不必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地 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 (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工作协议书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内容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主办方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组建成立项目总承包经理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

②_____（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工作内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7.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7.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他准备在现场建立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

7.2 人员安排

投标人应列出拟在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检修人员的安排，详见如下表格（各表格可按投标人的情况扩展与扩充）：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担任职务	职称	负责过类似项目明细 (须附相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自____年起从事类似项目工作，至今年。	项目经理		1. 2. 3. 4.
			自____年起从事类似项目工作，至今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2. 3. 4.

现场检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担任职务	职称
			自____年起从事类似项目工作，至今年。		
			自____年起从事类似项目工作，至今年。		
			自____年起从事类似项目工作，至今年。		

注：

- 1、 表格可按投标人的情况扩展与扩充；
- 2、 职称、资格证等有效证明材料，须附在本表后；
- 3、 社保证明材料须附在本表后；（如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经验与业绩

8.1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经验

项 目	规 模	实施时间/ 完工时间	合 同 价	备 注 (单项工程注明)

注：

- 1、每项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若用于“技术评审”中“项目经验”或“项目业绩”评审的业绩，还须提供该业绩对应的《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二选一）。
- 3、合同复印件只需提供首页、尾页、签字盖章页、关键信息页。合同复印件中的关键信息不能隐藏，否则由此造成的业绩不被承认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关键信息指用于评审的主要数据，如：签订日期、合同总金额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2 正在实施的项目

项 目	规 模	开 工 日 期	工 期	剩 余 合 同 价	业 主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8.3 已承诺的项目（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 目	规 模	开 工 期 间	合 同 价	业 主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若投标人选择采用《业主评价》作为合同有效性的证明，则投标人需按本格式填报对应项目的业主评价（业主反馈信息包括业主的名称、联系电话、设计、施工的数量、项目的实施时间、业主具体评价等，同时需将此表送相应的业主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业主评价表				
厂家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应用范围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元）		项目的实施时间
业主 反馈 信息	业主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业主具体评价：			

	业主评价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主评价人 的职务	
	业主评价人 的联系电话	评价日期	

9. 工器具配置

9.1 项目工器具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2 工班工器具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3 个人工具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工器具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响应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用户需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相应空格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空格中标注“×”，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

序号	技术要求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第二章合同条件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相应空格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空格中标注“×”，并提出详细的商务方案。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保证和合法供货渠道保证承诺函

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保证和合法供货渠道 保证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使用在本项目的材料及备件均从合法渠道采购所得且质量合格，并承诺在本项目维修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并于进场后_____月内出具与_____公司签署的原厂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服务协议、服务购买发票等）。基于以上承诺，我公司保证贵司不因上述问题而遭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索赔），如因此遭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索赔），则在接到贵司通知后，我公司将配合贵公司积极应对，相关费用及赔偿（如有）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以招标文件资料及投标报价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此维修保养项目提出建议方案，作出相应方案设计并列举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1) 整年度的维修保养方案，方案中要求详细列明日检、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的保养内容，及所需要的现场检修人员、工程师人数，设备仪器和每项检查所需的工时。
- 2)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表（名称、规格、数量、进场时间、购置时间、存放地点）；
- 3) 各车站公共区其它设备的施工组织及方法、程序说明、及对相关设备的防护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网；
- 5) 相应的施工供水、供电需求计划(水、电由招标人提供)，材料供应计划；
- 6) 本工程施工技术保证措施；
- 7) 对工期的保证措施；
- 8) 为确保质量所采取的检测试验手段、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人与设备）；
- 9) 为确保运营安全所采取的手段、措施及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到责任人的具体方案）；
- 10)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保证措施；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14. 投标保证金格式

- (1) 如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录的信息为准。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由银行出具)

出具日期: _____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招标编号: _____ 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 _____

本担保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按招标编号: _____ 号招标
邀请向贵方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之投标担保。

_____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本行) 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 本行第一次
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将无论投标人有
何反对, 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金额大小写)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放弃中标 (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价;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适用
于有招标代理的项目);
- (6)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 (7) 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 (适用于电子标)。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 无须贵方证实此要求, 本
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并在其后 _____ 天内 (必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以及
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名 (或签章) :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廉 洁 承 诺 书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 XXX 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6. 诚信证明参考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以评标专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时此期间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内任一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以下以“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为例，各投标人根据实际将本企业查询情况进行填报）

16.1 失信被执行人证明查询截图证明（参考格式）

16.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company name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links like Home, Credit Dynamics, Policies & Regulations, Public Disclosure, Credit Services, Research, and Integrity Cult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ompany, including its basic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records, and various credit ratings.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6-11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鲁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701房003号 (仅限办公)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2	0	0	4	0	0	0	0

总计 568 条记录 / 新标准 568 条

17.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18. 企业资质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设计和施工对应资质)

19. 设备到货及装修改造周期、质保时长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以承诺函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20.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 经济投标函

经济投标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件确定的一个总价和整改施工方案、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其中总价包干部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单价包干部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_____天开工, 并在本项目工期内完成你方要求的各项工。

(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 %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4).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第 12.1 条的规定为开标日期之后的 18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 你方不必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 (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保函格式（若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为准）

履约保函

（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_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 _____（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 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本合同服务、验收完成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 本保函的通知行为招标人选定的银行。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名(或签章):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3.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4. 报价书格式

4. 1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一、格式要求，按如下顺序编排：

按投标报价书格式填写。

二、其他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信息及其相应的项目数量不允许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报出本项目投标总价。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 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

投
标
报
价
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编 制 时 间: _____

4.3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 J7s 类考场建设项目

二、编制依据： (投标人根据实际填写)

1. 招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2.
3.

三、其他说明：

1. 无论项目数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项目数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数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2. 本次报价书中的所有数字在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4.4 投标总价

投 标 报 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含税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不含税金额(小写) _____

增值税金额(小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编 制 时 间: _____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报价 (元)	其中: 不含 税金额(元)	其中: 税金(元)	控制价(元) (含税价格)	税率
一	施工费				4429551.44	9%
1.1	建筑工程					
1.2	安装工程					
二	设计费				120483.80	6%
三	含税合计 (计算公式: 一+ 二)				4550035.24	

填表说明:

- 1、本表所填报的报价必须包括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费用。
- 2、含税合计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本项目控制价金额为 4550035.24 元，其中施工费金额 4429551.44 元，设计费控制价金额为 120483.80。
- 3、报价应采用人民币，保留 2 位小数。
- 4、税金需按规定税率填报。
- 5、“1.1 建筑装饰工程”“1.2 安装工程”含税报价应与“4.6 建筑装饰投标报价明细表”、“4.7 安装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八、含税合计金额”相同

4.6 建筑装饰投标报价明细表

建筑装饰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招标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理论考点室配套建筑工程							
1	011601001001	拆除砌砖墙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里)。	m3	13.2			
2	011610002001	拆除既有房间外窗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里)。	m2	95			
3	010807005001	新增金属格栅窗	新增，材料乙供	m2	95			
二	实作考点室配套建筑工程							
1	011605001002	拆除抛光砖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里)。	m2	1091.6			
2	011601001003	拆除砌砖墙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里)。	m3	4.78			
3	011604002002	拆除腻子墙面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里)。	m2	539.24			
4	011601001004	墙面开孔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里)。	m3	22.78			
5	011606002002	拆除金属门窗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里)。	m2	40.25			
6	010901002001	新增彩钢夹心板屋面	拆除、含废料外运(20公	m2	579.13			

			里）。					
7	011506003001	新增钢结构玻璃雨蓬	新增，材料乙供	m2	7.73			
8	011302001001	新增铝合金冲孔板吊顶	新增，材料乙供	m2	597.13			
9	011407002001	管线涂料喷涂	新增，材料乙供	m2	585.28			
10	011104004001	新增防静电活动地板	新增，材料乙供	m2	105.25			
11	011102003001	新增抛光砖楼面	新增，材料乙供	m2	1007.03			
12	011407001001	新增墙柱面涂料	新增，材料乙供	m2	1360.75			
13	011105003001	新增面砖踢脚	新增，材料乙供	m2	40.32			
14	011210002001	新增轻钢龙骨隔墙	新增，材料乙供	m2	453.58			
15	011210003001	新增成品玻璃隔断	新增，材料乙供	m2	160.92			
16	010801002001	新增铝木门	新增，材料乙供	m2	7.1			
17	010805005001	新增玻璃门（钢化玻璃门）	新增，材料乙供	m2	27.74			
18	010802003001	新增甲级防火门	新增，材料乙供	m2	2.53			
19	010807001001	新增铝合金平开窗	新增，材料乙供	m2	19.57			
20	010807004001	新增防尘纱窗隔断	新增，材料乙供	m2	342.59			

21	010501006001	新增设备基础 混凝土 C35(含 模板)	新增，材 料乙供	m3	18.63			
22	010515001001	新增设备基础 钢筋 HRB400	新增，材 料乙供	t	3			
23	010516002001	植筋	新增，材 料乙供	根	285			
24	010101003001	挖沟槽 土方	内容及要 求详见用 户需求书	m3	45			
25	010101003002	线槽预 埋挖土 方	含土方外 运(20公 里)	m3	15			
26	010507006002	新增检 查井	内容及要 求详见用 户需求书	座	3			
27	010507006001	新增化 粪池	内容及要 求详见用 户需求书	座	1			
28	010201001001	换填垫 层	内容及要 求详见用 户需求书	m3	8			
29	030817008001	套管制 作安装 DN50	内容及要 求详见用 户需求书	个	6			
30	011505001001	新增洗 漱台	采购及安 装	套	1			
31	011210002002	新增卫 生间隔 断	采购及安 装	m2	58.5			
32	031004006001	新增马 桶	采购及安 装	个	4			
33	031004006003	新增蹲 便器	采购及安 装	个	2			
34	011505008001	新增卫 生纸盒	采购及安 装	个	6			
35	011505011001	新增成 品镜子 (带 LED)	采购及安 装	个	1			
三	合计			元				

四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理论考点室配套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不可竞争费用，需按招标人要求填报	项	1	1305.46	1305.46	非竞争费用，需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
五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作考点室配套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不可竞争费用，需按招标人要求填报	项	1	23435.02	23435.02	
六	不含税合计金额	三+四+五	项	1		0	
七	增值税金额	六×9%	项	1		0	
八	含税合计金额	六+七	项	1		0	

填表说明：

- 1、本表所填报的报价必须包括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费用。
-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费用，需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
- 3、报价应采用人民币，保留2位小数。
- 4、税金需按规定税率填报。
- 5、“八、含税合计金额”应与“表4.5中1.1建筑工程”的“含税报价”相同
- 6、1~35项需提供单价分析表，格式投标人自拟。

4.7 安装投标报价明细表

安装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招标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理论考点室配套安装工程						
1	030404017 001	新增动力配电箱	采购及安装	面	1			
2	030404017 002	新增电缆分接箱	采购及安装	面	1			
3	030404035 001	新增双联二三极暗装插座	采购及安装	个	144			
4	030411006 001	新增单相普通接线盒	采购及安装	个	40			
5	030411002 001	新增金属线槽	采购及安装	m	100			
6	030408001 001	新增电力电缆 WDZB1-YJY-4x50 +1x25	采购及安装	m	10			
7	030408001 002	新增电力电缆 WDZB1-BYJ-4	采购及安装	m	2000			
8	031001001 001	新增镀锌钢管 DN100	采购及安装	m	180			
9	031001001 002	新增镀锌钢管 DN80	采购及安装	m	5			
10	01B001	手持安检仪采购	1. 高灵敏度手持充电款安检仪，可进行金属类物品检测，声光及震动两种报警方式，超长待机 150 小时。	个	3			
11	01B002	无线耳机探测器采购	1. 高灵敏度手持充电款考场作弊无线耳机探测器，可探测手机、短信橡皮，还可探测各种隐形耳机，快速定位作弊考生，满足考场需求。	个	3			

12	01B003	执法记录仪采购	1. 1080P, 编码格式 H. 264/H. 265, 支持密码保护, 128G 存储, 2200 毫安电池, IP68 防护等级, 带支架。	套	12			
13	01B004	手机存放盒采购	1. 手机存放柜, 亚克力板透明保管箱手机存放盒, 带锁收纳箱, 4 门	个	1			
14	01B005	候考桌椅采购	1.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台桌类采用双人桌, 尺寸不低于 1400mm*600mm*750mm。	套	32			
15	01B006	投影仪及投影幕采购及安装	1. 高清高亮投影仪 2. ISO 亮度:3800lm 3. 投射比:1.49~1.64 4. 显示比例:16:10; 16:9; 4:3 5. 最大兼容分辨率:1920*1200dpi 6. 对比度:20000: 1 7. 投影幕:150 英寸。	套	1			
16	01B007	吸顶音响、功放、麦克风套装采购及安装	1. 吸顶音响 4 个:额定功率 30W 2. 阻抗 8 欧 3. 响应频率 90HZ-16KHZ. 功放 1 台:频率响应 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 300mV 5. 信噪比≥81dB。麦克风: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可调范围 50MHZ.	套	1			
17	01B008	定制讲台采购及安装	1. 钢制多功能讲台 (含中控台、教学用计算机 8 核 16 线程 /16G/1T/4G 独显 2. 24 英寸显示器)。闭合尺寸:1100mm*700mm*100mm ; 展开尺寸: 1100mm*1660mm*1000	套	1			

			mm; 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 3. 高密度纤维板 4. 密度大于 720kg/立方米 5. 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 6. 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 7. 防划、防泼水；主体采用 1.0~1.5mm 冷轧钢板 8. 钣金全部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 9. 防锈。桌面两侧采用高档橡木扶手 10. 正部采用长方形折边设计 11. 整体简洁大方；分体式设计 12. 桌面和桌体自成一体 13. 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 14. 内置固定螺丝孔位 15. 上下层采用螺丝固定 16. 安装简单。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 17. 防止碰伤。讲桌内部可扩充 ID 卡系统 18. 可扩充四只轮子 19. 方便移动				
18	01B009	机考计算机采购及安装调试	1. 包含 1 台教员机 36 台学员机，win11 系统，处理器主频 3.0Ghz，8 核 16 线程；内存 8G；硬盘 1T；板载网卡不少于 1 个 GE 接口；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套	37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还原卡内置，前置摄像头开考后实时影像需能传输到视频监控室内。					
19	01B010	机考席位采购及安装	1. 包含 1 个讲台与 36 个机考席位。满足 36 人机考及教师讲课要求。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台桌类采用屏风式单人桌，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套	37			
20	01B011	屏蔽仪(可移动)采购及安装	1. 能屏蔽 2/3/4/5G 和 WIFI 信号，屏蔽范围覆盖整个计算机考场，最大屏蔽半径 20 米。	套	5			
21	01B012	电子黑板采购安装	1. 定制 2. 参数不低于：86 英寸；双系统 I7/8G/120G 3. 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块拼接而成 4. 整体采用纯平面金属外框全包边设计 5. 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	套	1			
22	01B013	吸顶音响、功放、麦克风套装采购及安装	1. 吸顶音响 4 个：额定功率 30W 2. 阻抗 8 欧 3. 响应频率 90HZ-16KHZ. 功放 1 台：频率响应 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 300mV 5. 信噪比≥81dB。麦克风：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可调范围 50MHZ。	套	1			
23	01B014	机考软件采购及安装调试	1. 包含机考软件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机考软件由国家局提供。	套	1			

24	01B015	理论考场电源配置采购及安装	1. 动力配电箱 1 面，电力电缆，插座 80 处，电力电缆约 150m 及相关设备安装。	项	1			
25	01B016	机考席位采购及安装	1. 包含 1 个讲台与 36 个机考席位。满足 36 人机考及教师讲课要求。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台桌类采用屏风式单人桌，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套	37			
26	01B017	机考计算机采购及安装调试	1. 包含 1 台教员机 36 台学员机，win11 系统，处理器主频 3.0Ghz, 8 核 16 线程；内存 8G；硬盘 1T ；板载网卡不少于 1 个 GE 接口； 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还原卡内置，前置摄像头开考后实时影像需能传输到视频监控室内。	套	37			
27	01B018	屏蔽仪(可移动)采购及安装	1. 能屏蔽 2/3/4/5G 和 WIFI 信号，屏蔽范围覆盖整个计算机考场，最大屏蔽半径 20 米。	套	5			
28	01B019	吸顶音响、功放、麦克风套装采购及安装	1. 吸顶音响 4 个：额定功率 30W 2. 阻抗 8 欧 3. 响应频率 90HZ-16KHZ. 功放 1 台：频率响应 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 ≤ 300mV 5. 信噪比 ≥ 81dB. 麦克风：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可调范围 50MHZ.	套	1			

29	01B020	电子黑板采购	1. 定制 2. 参数不低于:86 英寸; 双系统 I7/8G/120G 3. 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块拼接而成 4. 整体采用纯平面金属外框全包边设计 5. 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	套	1		
30	01B021	液晶电视采购	1. 4K 超高清电视 2. 亮度 300-400 尼特 3. 屏幕尺寸 100 英寸 4. 屏幕比例 16:9。	套	1		
31	01B022	硬盘录像机采购	1. 监控存储视频录像机要求 8 盘位及以上, 存储容量 4TB 及以上,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及以上, 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 包含 8 块 4T 机械硬盘。	台	3		
32	01B023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 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4		
33	01B024	UPS 不间断电源采购	1. UPS 不间断电源 30KVA	套	1		
34	01B025	监控摄像头采购及安装	1. 包含 30 个摄像头 2. 监控摄像头:400 万像素; 红外夜视距离:30m; 采用 H264 编码支持 RTMP、HIS、HTTP-FLV 协议。	套	30		
35	01B026	考试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1. 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 机架式, CPU16 核, 主频 2. 1GHz, DDR4 内存插槽 16 个, 内存 64G, 板载网卡 2 个 GE 接口, 硬盘容量 500G, 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	套	2		
36	01B027	负载均衡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1. 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 2. 机架式 3. CPU:8 核	套	1		

			4. 主频 2. 1GHz 5. 内存 32G 6. 硬盘容量 200G。					
37	01B028	移动硬盘采购及安装	1. 备用便携式移动硬盘，存储空间 4T。	个	4			
38	01B029	专线网络服务费采购	1. 提供有稳定高速的互联网接口，互联网上下行带宽均不低于 100M，IPSec VPN 隧道吞吐量不低于 100M，支持国家商用密码 SM1、SM2、SM3、SM4 算法，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采用国密证书方式进行可信验证。过渡阶段应保证 IPSec VPN 隧道吞吐量不低于 100M，采用预共享密钥认证。含 5 年服务。	套	5			
39	01B030	定制桌椅采购	1. 定制桌椅，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2			
40	01B031	机柜采购及安装	1. 机柜容量:42U 2. 机柜尺寸:2050mm 高*1000mm 深*600mm 宽(机柜尺寸误差±5mm) 3. 体积:1. 36 立方 4. 黑色=B (RAL9004 标准颜色)	个	2			
41	01B032	门禁采购及安装	1. 采用 200W 宽动态双目镜头，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支持人脸识别、刷卡、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拓展模块设计。	个	1			
42	01B033	档案柜采购及安装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 5 米*0. 6 米 *1. 8 米 2. 多层档案柜。	个	2			

43	01B034	保险箱采购及安装	1. 尺寸约为:0.6米*0.56米*1.2米 2. 优质钢板材质 3. 环保喷塑 4. 指纹、密码、钥匙、钥匙+密码开启方式 5. 震动报警、错误开启报警、双重报警	个	1			
44	01B035	定制桌椅采购及安装	1. 定制桌椅，尺寸不低于800mm*600mm*750mm，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2			
45	01B036	防盗门窗采购及安装	1. 定制铝合金防盗门窗，根据现场门窗尺寸进行定制。门框钢板厚度不低于1.5mm，门扇钢板厚度不低于0.6mm；防盗窗厚度不低于1.3mm，满足保密档案室防盗要求。窗238*238cm，门180*100cm	套	1			
46	01B037	档案柜采购及安装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5米*0.6米*1.8米 2. 多层档案柜。	个	8			
47	01B038	定制桌椅采购装及安装	1. 定制桌椅，尺寸不低于800mm*600mm*750mm，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8			
48	01B039	卡位办公桌椅采购及安装	1. 定制办公工位及桌椅，尺寸约为1.2m*0.8m*0.7m。	套	8			
49	01B040	档案柜采购及安装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5米*0.6米*1.8米 2. 多层档案柜。	个	3			
50	01B041	医疗床及屏风采购及安装	1. 护理床 2. 医疗器械类别：I类医疗器械 3. 护栏+床垫 4. 0-55度上抬腿	套	1			

51	01B042	医疗箱采购及安装	1. 医疗器械类别: II 类 14 2. 尺寸: 12 寸	个	1			
52	01B043	定制桌椅采购及安装	1. 定制桌椅, 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2			
53	01B044	会议桌椅采购及安装	1. 定制办公桌椅组合 商务洽谈桌, 长 8 米*宽 1.8 米*高 0.75 米, 配 14 张会议椅。	套	1			
54	01B045	液晶电视采购及安装	1. 4K 超高清电视 2. 亮度 300-400 尼特 3. 屏幕尺寸 100 英寸 4. 屏幕比例 16:9。	台	1			
55	01B046	考点文化建设及安装	1. 包含理论考点文化建设, 考场 1、考场 2、候考室、医务室、视频监控室、考务办公室展示牌、标识标语。	套	1			
56	01B047	欢迎大屏采购及安装	1. 像素结构 SMD2121 三合一 LED 2. 像素间距 (mm) 2.5 3. 模组分辨率 (W×H) 128×64=8192 4. 单点亮度校正 有 5. 单点色度校正 有 6. 白平衡亮度 (nits) ≥500 7. 色温 (K) 2000—9500 可调 8. 视角 (水平/垂直°) 140/120 9. 亮度均匀性 ≥ 99% 10. 对比度 5000:1 11. 换帧频率 (Hz) 50&60 12.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3. 64 扫 14. 灰度级别 16384 15. 刷新率 (Hz) 1920Hz	块	5			

			16. 颜色处理位数 14bit 17. 寿命典型值 (hrs) 100 18. 000H				
二	实作考点室配套安装工程						
57	031001001 001	新增消防镀锌钢管	采购及安装	m	173		
58	030901003 001	新增喷头	采购及安装	个	35		
59	030807003 001	新增阀门	采购及安装	个	10		
60	031001006 001	新增 Upvc 排水管 DN200	采购及安装	m	143		
61	031001006 002	新增 Hdpe 排水管 DN200	采购及安装	m	47		
62	030901010 001	新增消火栓箱	采购及安装	个	2		
63	031004008 001	新增卫生器具	1. 消防镀锌钢管 173m, 喷头 35 个, 阀门 10 个, Upvc 排水管 143m, Hdpe 排水管 47m, 消火栓箱 2 个, 洗漱台、卫生间隔断、蹲便器、镜子灯等及相应设备安装。	套	5		
64	030901010 002	拆除室内消火栓	拆除	套	2		
65	030901010 003	安装既有消火栓	安装	套	2		
66	030901010 004	新增消火栓	采购及安装	套	2		
67	011612001 001	拆除镀锌钢管 DN25 拆除	DN25	m	75		
68	011612001 002	拆除镀锌钢管 DN32 拆除	DN32	m	40		
69	011612001 003	拆除镀锌钢管 DN65 拆除	DN65	m	40		
70	011612001 004	拆除镀锌钢管 DN100 拆除	DN100	m	18		
71	011612001 005	拆除镀锌钢管 DN150 拆除	DN150	m	17		
72	011612001 006	拆除镀锌钢管 DN200 拆除	DN200	m	58		

73	011612002 001	拆除直立型喷头 K80	K80	个	37			
74	011612002 002	拆除上下型喷头 K80	K80	个	9			
75	011612002 003	拆除截止阀 K80	K80	个	2			
76	011612001 007	拆除内外热镀锌 钢管 DN40	DN40	m	9			
77	011612002 004	拆除解码控制器 JMQ-201-YC	JMQ-201-YC	个	3			
78	011612002 005	拆除现场手动控 制盘 SKP-YC	SKP-YC	个	3			
79	011612001 008	拆除内外热镀锌 钢管 SC200	AC-SC20	m	92			
80	011612001 009	拆除内外热镀锌 钢管 SC200	SC20	m	92			
81	031001001 010	安装既有镀锌钢 管 DN150	DN150	m	450			
82	030901003 002	安装既有喷头	安装	个	46			
83	030807003 002	安装既有阀门	安装	个	2			
84	011612002 006	安装既有解码控 制器	JMQ-201-YC	个	3			
85	011612002 007	安装既有现场手 动控制盘	SKP-YC	个	3			
86	011611004 001	拆除普通支吊架	拆除	t	0.03 5			
87	031002001 001	安装既有支吊架	安装	k g	35			
88	031001006 004	新增冷水管 DN25	采购及安装	m	25			
89	030701003 001	新增壁式分体空 调	制冷量 CL=2.6kW, 配 电要求: N=1.3kW/220V	台	2			
90	030701003 002	新增壁式分体空 调	制冷量 CL=3.6kW, 配 电要求: N=1.8kW/220V	台	5			
91	030701003 003	新增壁式分体空 调	制冷量 CL=7.5kW, 配 电要求: N=2.5kW/220V	台	2			
92	030701004 001	新增工业大吊扇	直径 7.1m, 配电要求: N=1.5kW/220V	台	1			

93	030701004 002	新增壁式排气扇	Q=200m ³ , H _q =60Pa, N=0.12KW/2 20V	台	11			
94	031002003 001	新增预埋套管 DN100	采购及安装	个	11			
95	031002003 002	新增预埋套管 DN125	采购及安装	个	11			
96	031001001 002	新增镀锌钢管, DN50	采购及安装	m	30			
97	030703014 001	新增橡塑管壳, $\delta = 30\text{mm}$, $\rho = 60\text{kg/m}^3$	采购及安装	m 3	0.16			
98	030404017 001	新增动力配电箱	采购及安装	面	3			
99	030404017 002	新增照明配电箱	采购及安装	面	1			
100	030404017 003	新增电缆分接箱	采购及安装	面	1			
101	030404016 001	拆除既有风机就 地控制箱	拆除	台	2			
102	030404016 002	拆除既有风机就 地控制箱	拆除	台	2			
103	011613001 008	拆除既有空调专 用开关箱	拆除	套	3			
104	011613001 009	安装既有空调专 用开关箱	安装	套	3			
105	011613001 010	拆除既有检修插 座箱	拆除	套	7			
106	030412005 005	新增 LED 面板灯	220V 18W, 尺寸 1200x150, 色温 4000K	套	18			
107	030412005 006	新增 LED 面板灯	220V 30W, 尺寸 1200x150, 色温 4000K	套	17			
108	011613001 011	拆除既有 LED 面 板灯	拆除	套	38			
109	030412001 003	安装既有旧 LED 面板灯	安装	套	38			
110	011613001 012	拆除既有应急 LED 面板灯	拆除	套	2			
111	011613001 013	拆除卫生间防雾 筒灯	拆除	套	9			

112	011613001 014	拆除既有防水防 尘 LED 工矿灯	拆除	套	15			
113	030412001 004	安装既有旧防水 防尘 LED 工况灯	安装	套	8			
114	030404019 004	新增单联单控开 关 250V 10A	采购及安装	个	1			
115	030404019 005	新增双联单控开 关 250V 10A	采购及安装	个	5			
116	030404019 006	新增三联单控开 关 250V 10A	采购及安装	个	9			
117	030404019 007	新增双联二极 暗装插座 250V 10A	采购及安装	个	58			
118	030404035 001	拆除既有摇头风 扇插座	拆除	个	6			
119	030404019 008	新增三孔/空调 插座 250V 16A	采购及安装	个	9			
120	030411006 001	新增单相接线盒	采购及安装	个	50			
121	030411006 002	新增三相接线盒	采购及安装	个	5			
122	030411003 001	新增钢制槽型电 缆桥架	200X150	m	28.7 5			
123	030411003 002	新增钢制槽型电 缆桥架	100X100	m	57.5			
124	030408001 008	新增电力电缆	WDZB1-YJY-2x(4x120 +1x70)	m	253			
125	030408001 009	新增电力电缆	WDZB1-YJY-4x95+1x5 0	m	103. 5			
126	030408001 010	新增电力电缆	WDZB1-YJY-4x70+1x3 5	m	11.5			
127	030408001 011	新增电力电缆	WDZB1-YJY-3x16	m	195. 5			
128	030408001 012	新增电力电缆	WDZA-YJY-5x10	m	34.5			
129	030408001 013	新增电力电缆	WDZB1-YJY-5x4	m	138			
130	030408001 014	新增电力电缆	WDZA-YJY-4x4, 利旧 WDZA-YJY-4x4	m	30			

131	030411004 002	新增电线	WDZB1-BYJ-2.5	m	1380			
132	030411004 003	新增电线	WDZB1-BYJ-4	m	2242 .5			
133	030411004 004	新增电线	WDZB1-BYJ-6	m	345			
134	030408002 001	新增控制电缆	WDZAN-KYJYP-14x1.5	m	34.5			
135	030408002 002	新增控制电缆	WDZAN-KYJYP-8x1.5	m	34.5			
136	031001001 003	新增镀锌钢管	SC20	m	460			
137	031001001 004	新增镀锌钢管	SC25	m	747. 5			
138	031001001 005	新增镀锌钢管	SC32	m	212. 75			
139	031001001 006	新增镀锌钢管	SC40	m	115			
140	031001001 007	新增镀锌钢管	SC50	m	69			
141	031001001 008	新增镀锌钢管	SC80	m	46			
142	031001001 009	新增镀锌钢管	SC100	m	34.5			
143	031001006 003	新增塑料管	PVC150	m	115			
144	030411001 001	新增金属软管	直径 20	m	230			
145	030411001 002	新增金属软管	直径 32	m	34.5			
146	030412001 005	新增向左/向右 指示标志	采购及安装	套	8			
147	030412001 006	拆除既有指示标 志	拆除	套	5			
148	030412001 008	安装既有指示标 志	安装	套	2			
149	030411004 005	新增应急照明配 电电线 WDZAN-RYJS-2x1 0	WDZAN-RYJS-2x10	m	345			
150	030411002 003	新增开槽及放线 槽预埋 (100mm*100mm)	(100mm*100mm)	m	345			

151	030404032 001	新增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采购及安装	面	1			
152	030409002 001	新增接地导线	采购及安装	m	115			
153	030409002 002	新增接地扁钢	采购及安装	m	23			
154	030412005 003	新增卫生间防雾筒灯	220V, 6W, 圆形约4寸，色温4000K, IP54, 嵌入式安装	套	9			
155	030412005 004	新增防水防尘LED工矿灯	IP65, 220V, 150W	套	12			
156	030412001 001	新增应急照明灯具	36V 5W, 壁装	套	15			
157	030411002 002	新增壁装开槽及放线槽预埋 (100mm*100mm)	线槽 (100mm*100mm)	m	300			
158	01B001	电子黑板采购及安装	定制参数不低于:86英寸; 双系统I7/8G/120G; 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块拼接而成, 整体采用纯平面金属外框全包边设计, 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	套	1			
159	01B002	定制讲台采购及安装	1. 钢制多功能讲台(含中控台、教学用计算机8核16线程/16G/1T/4G独显24英寸显示器)。闭合尺寸1100mm*700mm*1000mm ; 展开尺寸: 1100mm*1660mm*1000mm; 桌面采用耐划木质材料高密度纤维板密度大于720kg/立方米; 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防划、	套	1			

			防泼水；主体采用 1.0~1.5mm 冷轧钢板 钣金全部通过酸洗磷 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 烘烤防锈。桌面两侧 采用高档橡木扶手正 部采用长方形折边设 计整体简洁大方；分 体式设计桌面和桌体 自成一体内置固定螺 丝孔位上下层采用螺 丝固定安装简单。桌 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 防止碰伤。讲桌内部 可扩充 ID 卡系统可扩 充四只轮子方便移动					
160	01B003	候考桌椅采购及 安装	1.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 污性好；台桌类采用 双人桌，尺寸不低于 1400mm*600mm*750mm 。	套	16			
161	01B004	吸顶音响、功放、 麦克风套装采购及 安装	1. 吸顶音响 4 个：额定 功率 30W 2. 阻抗 8 欧 3. 响应频率 90HZ-16KHZ. 功放 1 台：频率响应 35HZ-20KHZ 4. 输入灵敏度≤ 300mV 5. 信噪比≥81dB。麦 克风：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可调范围 50MHZ.	套	1			
162	01B005	呼号系统采购及 安装	1. 43 英寸一体机 2. 参数不低于：分辨 率 1920*1080 3. CPU 主频不低于 1.8GHz 4. 内存 4G 5. 硬盘 128G 6.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7. 显存容量 2GB。用于 学员候考时排队叫 号。	套	1			

163	01B006	拼接大屏采购及安装	1. 由单块屏 4*3 拼接而成 2. 定制 3. 参数不低于:单块尺寸 55 英寸; 背光形式:LED 直下式背光源; 分辨率: 1920*1080; 有效显示范围 (mm) : 1209. 6 (H)*680. 4 (V) ; 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 标准颜色: 16. 7M; 响应时间: 8ms; 对比度: 4000:1; 亮度: 500cd/ m ² ; 物理拼缝: 1. 8mm; 输入接口: VGA×1 4. DVI×1 5. BNC×1 6. YPbPr×1 7. HDMI×1; 输出接 口:VGA×1 8. DVI×1 9. BNC×2; 功耗: ≤ 210W; 电源要求: AC 90~264V; 寿命: ≥ 60000 小时; 工作温 度和湿度: 0°C~50°C 10. 10%~90%(无凝 露)。	套	1		
164	01B007	会议桌椅采购及安装	1. 定制办公桌椅组合 商务洽谈桌, 长 8 米* 宽 1. 8 米*高 0. 75 米, 配 14 张会议椅。	套	1		
165	01B008	核心交换设备采 购及安装	1. 定制机房核心三层 交换设备 2. 参数不低于:24 口 3. 支持 poe 供电 4. 千兆 5. 带防火墙。	套	1		
166	01B009	数据交换设备采 购及安装	1. 定制, 企业级双 WAN 口全千兆企业路由 器, 24 口。	套	1		

167	01B010	机柜采购及安装	1. 机柜容量:42U 2. 机柜尺寸:2050mm 高*1000mm 深*600mm 宽(机柜尺寸误差±5mm) 3. 体积:1.36 立方 4. 黑色=B(RAL9004 标准颜色)	个	1			
168	01B011	监控摄像头采购及安装	1. 监控摄像头:400 万像素; 红外夜视距离:30m; 采用 H264 编码支持 RTMP、HIS、HTTP-FLV 协议。	套	10			
169	01B012	考试服务器采购及安装	1. 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 机架式, CPU16 核, 主频 2.1GHz, DDR4 内存插槽 16 个, 内存 64G, 板载网卡 2 个 GE 接口, 硬盘容量 500G, 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	套	1			
170	01B013	专线网络服务费采购及安装	1. 专线网络安装, 接入上级考试主管单位, 带宽不低于 100M, 可与理论考场共享网络服务。	套	1			
171	01B015	液晶电视采购及安装	1. 4K 超高清电视 2. 亮度 300-400 尼特 3. 屏幕尺寸 100 英寸 4. 屏幕比例 16:9。	套	1			
172	01B016	硬盘录像机采购	1. 监控存储视频录像机要求 8 盘位及以上, 存储容量 4TB 及以上,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及以上, 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 包含 8 块 4T 机械硬盘。	台	1			
173	01B017	定制桌椅采购及安装	1. 定制桌椅, 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750mm, 座板和靠背防磨防污性好	套	4			
174	01B018	巡考系统采购及安装	1. 用于考试过程的过程监控、展示及观摩, 并可以远程接入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实	套	1			

			作考试主管部门的系统，可以实现考试过程的远程监控和巡视。				
175	01B019	卡位办公桌椅采购及安装	1. 定制办公工位及桌椅，尺寸约为1.2m*0.8m*0.7m。	套	6		
176	01B020	档案柜采购及安装	1. 定制档案柜。尺寸约为:1.5米*0.6米*1.8米 2. 多层档案柜。	套	4		
177	011614002 001	拆除低噪声轴流风机	拆除	个	2		
178	030108003 001	轴流通风机采购及安装	采购及安装	台	2		
179	011614002 002	拆除壁式排气扇	拆除	个	4		
180	030404033 001	壁式排气扇采购及安装	采购及安装	台			
181	011614002 003	拆除分体空调	拆除	个	1		
182	030701003 004	安装既有分体空调	安装	台	2		
183	030108003 002	轴流通风机采购及安装	采购及安装	台	2		
184	030404033 002	壁式排气扇采购及安装	采购及安装	台	1		
185	030404033 003	壁式摇头扇采购及安装	采购及安装	台	2		
186	011614002 006	拆除低噪声轴流风机	拆除	个	2		
187	011614002 007	拆除壁式排气扇	拆除	个	4		
188	011614002 008	拆除分体空调	拆除	个	1		
189	011614002 004	拆除防火阀	拆除	个	3		
190	011614002 005	拆除双层百叶风口	拆除	个	3		
191	011611005 001	拆除镀锌钢板	拆除	m 2	29		
192	011611005 002	拆除镀锌钢板	拆除	m 2	6		

三	合计		元				
四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理论考点室配套安装工程）	不可竞争费用，需按招标人要求填报	项	1	16378.74	16378.74	非竞争费用，需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
五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作考点室配套安装工程）	不可竞争费用，需按招标人要求填报	项	1	59874.23	59874.23	
六	不含税合计金额		项				
七	增值税金额		项				
八	含税合计金额		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 27 号令）；
- 1.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文）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开标

- 2.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本次评委人数为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名）。

业主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1.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1.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1.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1.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1.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1.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1.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1.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1.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1.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五分之一的评标成员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5 如果投标人对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澄清的，相应投标将被否决。

5. 定标

5.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

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或因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果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 6.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资格后审的项目须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投标文件；
- 6.2 开标前，先由招标人从 1%、1.5%、2%、2.5%、3%、3.5%、4% 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点数 X；
- 6.3 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6.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6.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并汇总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结果；
- 6.5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分别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 6.6 汇总技术标得分，分别计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得分；
- 6.7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有效性审查和价格评审；
- 6.8 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 6.9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6.10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7. 开标细则

- 7.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经济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本人被授权身份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7.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
- 7.4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开标；
- 7.5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宣布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 7.6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7.7 技术标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投标担保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7.7 经济标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7.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未签字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7.9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评标细则

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次评委人数为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名）。

8.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8.2.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本办法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内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内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本次招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8.2.2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符合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内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内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如果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本次招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8.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8.3.1 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应按该项的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8.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

8.3.3 对评委的评分结果，以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评审内容”栏中的各项内容为得分统计的基准，对每一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余下分数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每一项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后汇总评出技术标得分。

8.3.4 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以60分为评审合格通过线，即技术得分总分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的投标人视作入围。如果入围的投标人少于3家，则业主将宣布本次招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8.3.5 得分入围的投标人方可参加经济标评审。

8.4 经济标评审

8.4.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以下步骤对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首先对技术得分高于80分的投标人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本办法附表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如果技术得分高于80分的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足3家，则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递补（得分相同，则同时递补），直至有3个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为止。如果入围的投标人递补后，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仍少于3家，则业主将宣布本次招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标。

8.4.2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以下之一的投标价为无效标价：

- 1) 明确不接受经评委审定的评标价的标价；
- 2) 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

8.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8.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算术校核。在核准中发现投标报价书中有疑问或问题时，可向投标人提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澄清结果应以书面形式答复。

8.5.2 算术校核的原则如下：

8.5.2.1 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8.5.2.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错漏页的，可经评标委员会书面动议后由投标人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8.5.2.3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8.5.2.4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8.5.2.5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综合单价不变，修改合价；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8.5.2.6 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处理原则：当差额正负大于或等于投标价 1%时，按比例调整修正到各项目的单价中；当差额正负小于投标价 1%时，具体调整办法双方协商解决。

8.5.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8.5.2.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成本警戒价：相比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价下浮 20%后的价格），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8.6 综合评分

8.6.1 价格评分

8.6.1.1 确定评分价:

以投标报价书中文字报价金额为依据进行算术校核后，确定评分价（PT1）。

8.6.1.2 确定项目评分参考价:

以通过经济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分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作为评分参考价（PC）；X 为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从 1%、1.5%、2%、2.5%、3%、3.5%、4%中摇珠确定的一个数。

8.6.1.3 投标报价评分原则:

当评分价（PT1）等于评分参考价（PC1）时得 100 分，评分价每高于评分参考价 1%，扣 2 分，每低于评分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6.3 计算综合评分

8.6.3.1 在上述步骤完成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每个入围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30%+投标报价评分×70%。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7.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时，以评分价低者排前，如果评分价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8 审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送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组织会议，审查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并持有有效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资格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以评标专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提供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至投标截止时间时此期间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内任一时间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投标申请人声明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4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广州地铁集团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以往项目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5	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工作协议。			
6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或综合甲级资质			

7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p>投标人具有自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p> <p><u>如投标单位的业绩是多资质联合体的，则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书面约定的份额为准计算，否则不计分。</u></p> <p><u>注：同类项目是地铁/铁路行业机车车辆驾驶培训场地设计或施工或设备采购（含安装）相关经验。</u></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经业主确认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证明）。需提供下述材料复印件。</p> <p><u>①. 单独招标的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经业主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证明）。</u></p> <p><u>②. 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和总承包单位签署的合同、经业主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证明）。</u></p>			
10	投标人已提交《廉洁承诺书》			
结论				

- 注：1. 单项评审通过打“0”，不通过打“X”。
2. 凡以上任何一项审查不通过，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名称一致。			
2	技术标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内有效。			
3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未涉及本项目投标报价的。			
4	完全响应合同条款，无负偏离。			
5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无负偏离。			
6	技术标投标函已签字（签章）及加盖公章。			
7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中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已签名（签章）及加盖公章。 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须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结论				

- 注：1. 单项评审通过打“0”，不通过打“X”。
2. 凡以上任何一项审查不通过，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三：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权重	好[100, 80)	中[80, 60]	差(60, 0]
1	视频监控要求	10	<p>1. 监控摄像头：数量共 40 个；每个 400 万像素；红外夜视距离：30m；采用 H264 编码支持 RTMP、HIS、HTTP-FLV 协议。</p> <p>2. 监控存储视频录像机：数量共 4 个；每个 8 盘位及以上，存储容量 4TB 及以上，2 个千兆以太网口及以上，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包含 8 块 4T 机械硬盘。</p> <p>满足以上两点得基础分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p> <p>(1) 监控摄像头达 1200 万像素加 15 分；</p> <p>(2) 录像机盘位达 16 盘位加 15 分；</p> <p>(3) 存储容量 8TB 加 15 分</p> <p>(4) 包含 16 块机械硬盘加 15 分。</p> <p>100 分封顶。</p>		
2	考试计算机及教员机要求	10	<p>1. 考试机数量：72 台。配置：win11 系统，处理器主频 3.0Ghz，8 核 16 线程；内存 8G；硬盘 1T；板载网卡不少于 1 个 GE 接口；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还原卡内置。</p> <p>2. 教员机数量：2 台。配置：win11 系统，处理器单核睿频 5.6GHz，全核睿频 5.4GHz，20 核 28 线</p>		

			<p>程；内存 32G (DDR5, 6800MHz)，Z790 主板，硬盘 1T (PCIe4.0 固态)，16G 显存 (DDR7) 显卡，360 水冷，ATX 3.0 (850W, 原生 12VHPWR 16-pin) 电源，23.8 寸液晶显示屏，贴防偷窥膜，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内置 3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p> <p>3. 前置摄像头开考后实时影像需能传输到视频监控室内。</p> <p>满足以上两点得基础分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考试机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机处理器 16 核加 15 分； (2) 考试机内存 16G 加 15 分； (3) 考试机硬盘 2T 加 15 分； (4) 考试机前置摄像头 400 万像素加 15 分。 <p>100 分封顶。</p>
3	服务器要求	10	<p>1. 考试服务器：数量 3 台，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机架式，CPU16 核，主频 2.1GHz，DDR4 内存插槽 16 个，内存 64G，板载网卡 2 个 GE 接口，硬盘容量 500G，支持 RAID5 磁盘阵列。</p> <p>2. 负载均衡服务器：数量 1 台，操作系统为国产 Linux，机架式，CPU：8 核，主频 2.1GHz，内存 32G，硬盘容量 200G。</p> <p>满足以上两点得基础分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考试服务器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32 核加 15 分； (2) 内存 132G 加 15 分； (3) 内存插槽 32 个加 15 分； (4) 磁盘容量 1TB 加 15 分。

			100 分封顶。
4	UPS 电源要求	10	提供 30KVA 的 UPS 电源。满足此条件得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KVA 得 2 分，100 分封顶。
5	网络服务要求	10	提供有稳定高速的互联网接口，互联网上下行带宽均不低于 100M，IPSec VPN 隧道吞吐量不低于 100M，支持国家商用密码 SM1、SM2、SM3、SM4 算法，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采用国密证书方式进行可信验证。过渡阶段应保证 IPSec VPN 隧道吞吐量不低于 100M，采用预共享密钥认证。 含 5 年网络服务。满足此条件得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网络服务每增加 1 年加 10 分，100 分封顶。
6	工程设计团队要求	10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满足此条件得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甲级资质加 30 分。 (2) 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加 30 分。
7	设备到货及装修改造周期	10	可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全部工作。 满足此条件得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工期每提前 1 天加 5 分，100 分封顶。
8	质保时长	10	软硬件总质保时长达 5 年。

			满足此条件得 4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质保时长每延长一年加 10 分，100 分封顶。		
9	运营秩序保证措施	10	<p>对运营线路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有深入且明确的了解，能够准确识别并评估潜在风险；措施制定：能充分考虑到城际线路运营的特殊性，制定的保证措施既明确又具体，针对性强，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运营影响：所制定的措施能够确保城际线路运营不受任何影响，满足生产需求，保证运营的高效性和稳定性。</p> <p>符合上述描述得[100, 80) 分。</p>	<p>对运营线路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有基本了解，能够识别出一般性的风险点。措施制定：能够考虑到城际线路运营的特点，但制定的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较为一般，缺乏创新性和针对性。运营影响：所制定的措施对城际线路正常运营秩序影响轻微，能满足必要的生产需求。</p> <p>符合上述描述得[80, 60]分。</p>	<p>对运营线路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了解不到位，难以准确识别潜在风险；措施制定：缺乏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的认识，制定的措施不够完善或缺乏可行性，难以有效保障运营秩序。</p> <p>运营影响：城际线路正常运营秩序影响严重，不能满足必要的生产需求。</p> <p>以上完全缺失得 0 分。</p> <p>部分满足得 (60, 0) 分。</p>
10	装修改造施工方案要求	10	<p>1. 提供完整详细的工艺流程图，包含机房防静电、考场隔音、土建改造、给排水改造、线缆改造、门窗改造、电力改造专项方案，且有量化处置措施等。</p> <p>2. 提供完整详细的风险预案覆盖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网络攻</p>	<p>1. 能提供较为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可以涵盖防静电、隔音、土建、给排水、线缆、门窗、电力等方案，但处置措施未量化。</p> <p>2. 提供部分风险预案，能够基本覆盖设备故障、电力中断、网络</p>	<p>装修改造方案及风险预案完全缺失不得分。</p> <p>部分满足得 (60, 0) 分。</p>

		击等突发事件。 符合上述描述得[100, 80) 分。	攻击等突发事件。 符合上述描述得[80, 60]分。	
--	--	--------------------------------	-------------------------------	--

附表四：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		
		× 单 位	× 单 位	× 单 位
1	经济标投标函已签字（签章）及加盖公章。			
2	经济标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内有效。			
3	总投标价未超出控制价			
结论				

- 注：1. 单项评审通过打“0”，不通过打“X”。
2. 凡以上任何一项审查不通过，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